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2025-091



2025 年 8 月 20 日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欧阳永跃、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惠广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惠广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经营计划、发展战略、预测性信息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在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中对公司可能面对的重要风险进行相应的陈述，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23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8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3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61
第八节 财务报告.....	62
第九节 其他报送数据.....	177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三、以上备查文件的置备地点：公司北苏总部证券部。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尚太科技、公司、本公司、母公司	指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尚太	指	山西尚太锂电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尚太	指	上海尚太凯昂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新加坡尚太	指	SHANGTAI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马来西亚尚太	指	SHANGTAI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系公司全资孙公司，新加坡尚太全资子公司
ANODES MATERIAL	指	ANODES MATERIAL Co.,Ltd.，系公司参股公司
石家庄纳硅	指	石家庄纳硅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北苏总部	指	公司位于石家庄无极县北苏镇建设的配套山西三期的负极及总部办公基地，也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募投项目
北苏二期	指	公司位于石家庄无极县北苏镇的“年产 10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
山西一期	指	山西尚太位于山西晋中昔阳的建设年产 3 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
山西二期	指	山西尚太位于山西晋中昔阳的建设年产 5 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
山西三期	指	山西尚太位于山西晋中昔阳建设的年产 12 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石墨化项目
山西四期	指	山西尚太位于山西晋中昔阳县李家庄乡的建设年产 20 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
马来西亚项目	指	公司位于马来西亚吉打州的“马来西亚年产 5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项目”
宁德时代、CATL	指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750.SZ）及其子公司、分公司
国轩高科	指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074.SZ）及其子公司、分公司
蜂巢能源	指	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
远景动力	指	远景动力技术（江苏）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
瑞浦兰钧	指	瑞浦兰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
欣旺达	指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207.SZ）及其子公司、分公司
高工锂电（GGII）	指	深圳市高工咨询有限公司下属锂电行业研究品牌，第三方调研机构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欧阳永跃
报告期	指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期末	指	2025 年 6 月 30 日
石油焦	指	原油炼制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渣油、重油为原料，经焦化工艺生产得到的副产品
煅后焦	指	石油焦、针状焦经高温煅烧后的产物，按硫含量可分为低硫、中硫、高硫，在负极材料生产过程中有不同用途

针状焦	指	是油渣、煤焦油等经过预处理、延迟焦化等工艺而得的一种优质炭素原料，易石墨化，破碎后外形呈针状，在显微镜下具有明显的纤维状结构和较高的各向异性
焦类原料	指	石油焦、针状焦、煅后焦等一系列焦类产品
石墨化	指	将物料按一定的升温曲线进行加热处理直至物料转化为石墨制品的过程，该过程以热能引起的运动为基础，使碳进一步富集，碳原子实现由乱层结构向石墨晶体结构的有序转化；是人造石墨负极材料生产必备核心工序
艾奇逊石墨化炉、石墨化炉	指	以电作能源的工业电阻炉，以发明者艾奇逊的名字命名的一种石墨化炉型
石墨化焦	指	将中硫煅后石油焦置于石墨化炉中，经过高温石墨化热处理工艺制作而成的附属产品
天然石墨负极材料	指	以鳞片石墨为原料，经过粉碎、球化、分级、纯化等工序制成的一种负极材料
人造石墨负极材料	指	相对天然石墨负极材料，人工方法合成的石墨负极材料
锂离子电池、锂电池	指	利用锂离子作为导电离子，在正极和负极之间移动，通过化学能和电能相互转化实现充放电的电池。包括单体锂离子电池和锂离子电池组
GWh	指	Gigawatt Hour，十亿瓦时，电量单位
快充性能	指	电池在一种在合理范围内提高充电功率的能力
压实密度	指	粉末、颗粒或松散材料在施加外力（如压制、振动、碾压等）后，单位体积内的质量，通常以 g/cm ³ 或 kg/m ³ 为单位
循环寿命	指	电池容量降低到某一标准之前反复充放电次数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	指	2023 年 9 月 8 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98.1000 万股。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	指	2024 年 6 月 21 日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3 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股票 24.525 万股。
电池容量	指	在一定条件下（放电率、温度、终止电压等）电池放出的电量，通常以安培·小时为单位
倍率	指	电池在规定的时间内放出其额定容量时所需要的电流值，它在数据值上等于电池额定容量的倍数，通常以字母 C 表示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尚太科技	股票代码	001301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如有）	尚太科技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Shijiazhuang Shangtai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Shangtai Tech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欧阳永跃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龙侠	GUO XIAOYU
联系地址	石家庄市无极县北苏镇无极县经济开发区尚太科技北苏总部	石家庄市无极县北苏镇无极县经济开发区尚太科技北苏总部
电话	0311-86509019	0311-86509019
传真	0311-86509019	0311-86509019
电子信箱	shangtaitech@shangtaitech.com	shangtaitech@shangtaitech.com

三、其他情况

1、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等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等在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24 年年报。

2、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披露半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媒体名称及网址，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在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24 年年报。

3、其他有关资料

其他有关资料在报告期是否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387,839,883.16	2,093,479,387.48	61.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79,260,567.97	356,676,468.84	34.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90,527,960.11	348,180,419.16	40.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38,491,320.30	-119,341,099.65	-267.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84	1.37	34.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84	1.37	34.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6%	6.14%	1.3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407,746,549.89	9,264,856,279.72	12.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527,843,383.97	6,265,173,470.51	4.19%

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本报告期
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元）	482,135,728.32

五、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六、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2,357,168.6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	14,158,995.11	

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315,730.9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740,578.9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70,389.51	
减：所得税影响额	-3,985,239.82	
合计	-11,267,392.1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系个税手续费返还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从事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以及碳素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行业划分，公司所处行业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范畴下的“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C309）”之“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C3091）”，具体为锂离子电池人造石墨负极材料及碳素制品制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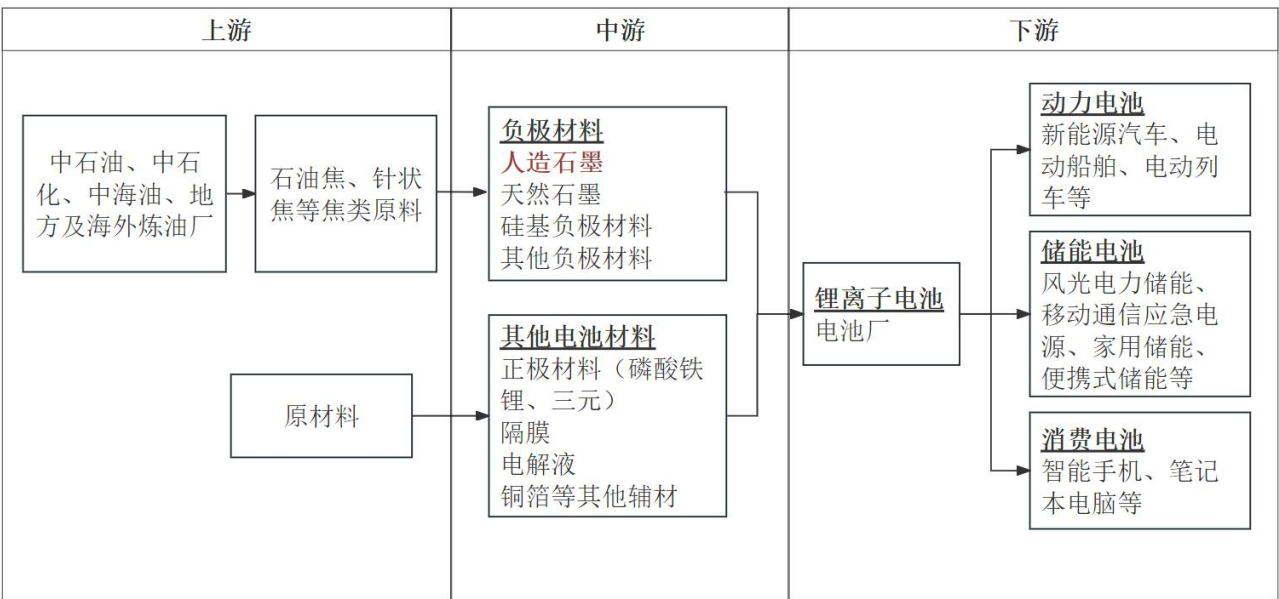
（一）主要业务和产品

1、锂离子电池人造石墨负极材料

负极材料是锂离子电池的核心材料之一，在电池充放电过程中，主要负责储存和释放锂离子，直接影响锂离子电池的能量密度、电化学性能、循环寿命等。

负极材料主要可分为碳材料和非碳材料，目前，市场主流产品为碳材料中的石墨类负极材料，具体包括人造石墨负极材料和天然石墨负极材料。近年来，人造石墨负极材料占据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市场的主要地位，因其综合性能好，在比容量、倍率性能、循环性能等方面均有不俗表现，兼具备备工艺成熟、低膨胀等优势，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储能电池以及消费电池。公司主要从事人造石墨负极材料的自主研发、生产与销售，下游主要应用于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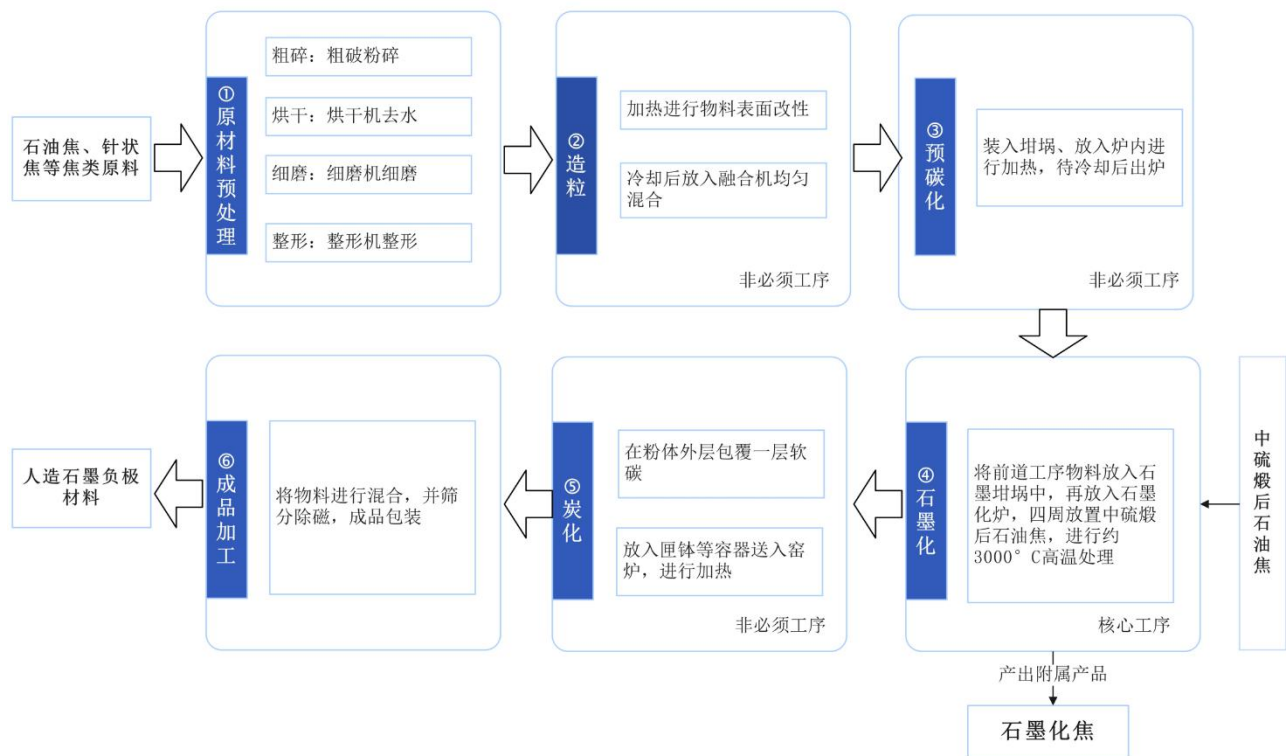
（1）公司负极材料产品在产业链中所处位置如图所示：



（2）产品主要生产流程

人造石墨负极材料生产周期较长，工序较多，不同工序的生产相对独立。公司人造石墨负极材料由石油焦、针状焦等原料通过原材料预处理、造粒、预碳化、石墨化、炭化和成品加工等六大工序十余小工序制成，且不同应用领域或不同技术路线的产品所需要的工序不同，其中，石墨化是人造石墨负极材料最核心工序，其所耗费的生产成本也最高。

六大主要生产工序如图所示：



2、碳素制品

除人造石墨负极材料外，公司其他产品主要是以石墨化焦为主的碳素制品。石墨化焦为公司负极材料生产石墨化工序附属产品，其原材料为中硫煨后石油焦，依据其粒径的大小放置于石墨化炉内的不同区域，作为电阻料和保温料使用，经过石墨化炉高温热处理后，形成高碳含量的石墨化焦粒或石墨化焦粉。由于公司石墨化生产规模较大，也成为公司主要产品之一。石墨化焦主要作为增碳剂，应用于钢铁行业和铸造行业，也可作为铝用炭素材料应用于电解铝行业。

公司碳素制品还包括金刚石碳源，其与石墨化生产过程工艺近似。金刚石碳源为合成人造金刚石的重要原料，在高温高压环境下，有触媒、添加剂参与条件下合成金刚石单晶。

除上述产品外，公司石墨化生产中破损的石墨坩埚亦可以对外出售，主要作为增碳剂使用。

（二）经营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以及碳素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从事人造石墨负极材料的自主研发、生产与销售，下游应用于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领域，产品销售模式为直销模式。公司以客户提供的订单或销售预测为依据，并结合自身生产能力、生产周期、库存情况以及市场需求的判断制定生产计划，继而按照生产计划进行原材料采购、组织生产并销售。

人造石墨负极材料生产流程较长，各工序单独均可形成一个生产单元，相对独立，且生产周期、库存周期较长，促使外协加工成为生产过程中的重要环节，根据外协加工在整体生产环节的占比，人造石墨负极材料行业存在“以外协加工为主经营模式”和“一体化生产经营模式”两类。以外协加工为主经营模式，是指将石墨化工序或其他工序进行外协加工；一体化生产经营模式，是指自建石墨化为主的从原料处理到成品的全工序生产线。

以外协加工为主的经营模式，是指将石墨化工序或其他工序进行外协加工，以降低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提高资产周转率，快速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从而实现以市场为导向，及时响应客户需求的目的，从而获得市场。一体化生产经营模式，是指自建石墨化为主的全工序生产线，厂房设备等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同时对公司各工序设备的设计开发能力、工艺的控制能力以及生产的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需要统筹全工序的生产，进行优化整合，便于有效控制产

品品质的稳定性，提高生产效率，降低人造石墨负极材料的生产成本，以提高产品的长久竞争力，从而获取市场。

早期，行业内主要企业采取以外协加工为主的经营模式，特别是石墨化工序，近年来，出于成本管控、品质管控的考虑，主要企业纷纷提高石墨化自供比例，通过一体化生产基地布局以提升公司竞争力。

近年来，受下游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需求爆发式增长的影响，国内负极材料市场处于火热态势，一体化产能快速增加，以石墨化等为主的外协加工产能高速增长。随着市场需求增速相对放缓，负极材料市场出现了白热化竞争局面，行业内企业产能利用率出现明显的“两极分化”趋势，部分新建企业以及石墨化外协加工厂商产能利用率不足，而头部人造石墨负极材料厂商持续进行大规模产能建设，一方面应对仍旧保持增长的市场需求，一方面持续建设采用新设备、新工艺的一体化生产基地，实现降本增效，对传统生产基地进行改造。由于负极材料一体化生产基地建设周期较长，资本开支规模较大，在新建产能建设期间，外协加工采购成为以公司为代表的头部人造石墨负极材料厂商弥补短期产能不足，维持市场占有率的重要选择，随着相关新建产能建设的逐步推进，外协加工采购规模将呈现较大波动。

总体来看，一体化生产基地模式仍是行业内新建产能的主流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营产品为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采购物料主要包括焦类原料、电力、石墨坩埚等。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石油焦、针状焦、煅后石油焦等焦类原料。针对上述原材料，公司执行以生产计划为核心的采购模式，根据生产计划，由运营中心生成物料需求，在公司生产会议通过后交由采购部执行。焦类原料市场类比如于大宗商品交易市场特征，公司主要通过和厂商合作的贸易商进行采购，随着原材料采购规模的不断增加，公司逐步扩大与厂商直接采购的规模。

电力为石墨化相关工序生产的主要能源，需求量长期维持在较高的水平，稳定的电力供应对公司生产至关重要。公司在设立生产基地时即考察所在地的电网、电力供应情况，与当地电力公司就电源性质、应急措施等达成协议，签署供电合同，执行统一采购。

石墨坩埚作为容器，装填负极材料半成品放置于石墨化炉内进行高温热处理，使用量也较大。就石墨坩埚的采购，公司会依据生产计划向合格供应商询价，并就交货期、结算等情况进行磋商，最终确定供应商和采购数量，完成采购。

在市场需求快速增加的情况下，基于新一体化产能或部分工序产能建设周期较长的客观现实，公司制定外协加工的采购计划。具体执行层面，公司依据客户订单和销售预测制定生产计划，并就产能不足的部分工序提出外协加工的采购需求，公司采购部门协同生产部门、品质部门对外协加工商进行技术工艺交流和实地考察，确认后对产品加工性能要求、交货期、结算条款等签订采购合同，并执行采购。

2、生产模式

针对负极材料，公司以客户订单和销售预测作为主要依据，结合自身生产能力、生产周期、库存情况、市场需求的判断制定生产计划。公司采用一体化生产模式，各个工序分工合作，全部工序自主完成，且各个工序紧凑分布于同一或相邻生产基地，能够控制全部生产流程。基于市场需求的变化情况，公司会根据客户订单和销售预测适时加大或减少外协加工的采购规模。

石墨化焦为公司负极材料石墨化的附属产品，其生产随石墨化工序生产而进行，公司不会制定具体的生产计划。

3、销售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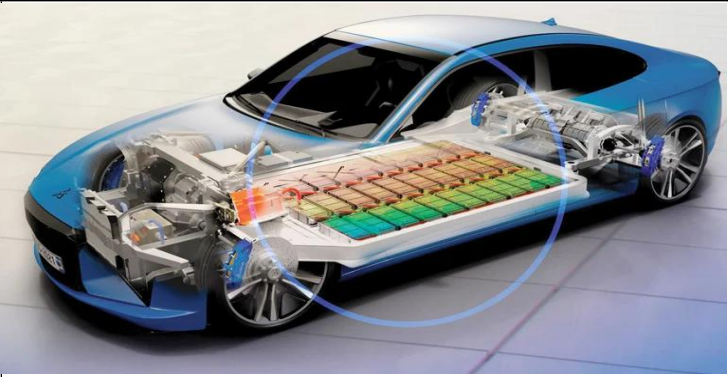
公司采用直接销售模式，通过销售人员拜访、技术交流等方式与目标客户建立沟通机制。其中，针对人造石墨负极材料，在达成沟通意向后，需要了解客户对产品性能的要求，开展研发、样品生产工作，经过送样小试、中试等阶段，最终通过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审查，实现批量供货，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除销售部门外，公司研发中心、运营中心同样与客户进行持续交流和沟通，多部门的协调合作构建了公司的全流程销售体系。

针对负极材料主要客户，公司在其生产基地附近设立异地仓库，便于客户开展产品检测，进行生产领用。

（三）行业发展情况

公司从事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为锂离子电池的核心材料之一，属于锂离子电池的上游，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与锂离子电池主要应用领域市场的发展状况密切相关。当前，锂离子电池是世界公认的二次电池主导技术路线，应用场景极为广泛。

目前，锂离子电池的应用领域主要包括动力电池、储能电池和消费电池。

动力电池	电动汽车、两轮电动车、便携式电动工具、电动船舶等搭载动力电池装置的产品	
储能电池	风电、光伏等分布式独立电源储能系统、移动通信基站电源、应急电源、户外移动电源	
消费电池	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以及为此充电的移动电源	

近年来，锂离子电池主要应用领域终端市场需求持续保持较快增长。新能源汽车方面，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显示，2025 年 1-6 月，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696.8 万辆和 693.7 万辆，同比增长分别为 41.4%和 40.3%，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达到汽车新车总销量的 44.3%，在整车出口方面，新能源汽车出口达 106 万辆，同比增长 75.2%。新能源汽车销量再创新高，同比增速再次突破 40%，对动力电池市场需求形成了直接的刺激。根据 GGII 统计数据，2025 年上半年我国动力电池出货量达 477GWh，同比增长 49%。储能系统方面，新能源发电侧装机量激增，海外新兴市场能源电力化加速，推动储能市场持续高速增长，根据 GGII 统计数据，2025 年上半我国储能电池出货量达 265GWh，同比增长达 128%，国内储能电池出货量已经连续两个季度同比增速超过 120%。

2025 年 1-6 月，下游主要终端市场增速较快，同比增速远超 2024 年同期，受相关需求拉动影响，负极材料市场整体出货量实现高速增长。根据 GGII 统计数据，2025 年上半年我国负极材料出货量 129 万吨，同比增长 37%，其中人造石墨负极材料出货量为 117 万吨，同比增长 47%，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占总出货量比重达 91%，天然石墨出货量 10.6

万吨。动力电池适配的高比容量、高压实密度，高倍率的新一代人造石墨负极材料市场渗透率进一步上升，推动相关领域具有结构化供给优势的企业产销两旺，市场占有率进一步上升。

近年来，受下游行业市场需求拉动，负极材料行业在快速发展中面临机遇与挑战并存的局面，行业内以高比容量、高压实密度、高倍率、长循环寿命要求的新一代人造石墨负极材料市场渗透率快速提升，并受益于相关终端产品更新迭代需求，渗透率快速提升，对原有产品进行了替代，给予具有较强技术开发实力，能够稳定供应高性能产品的厂商充分的业务机会，相关企业如公司紧跟行业技术需求，把握机会，市场份额快速提升，保持较高的产能利用率水平，增速高于行业平均增速；另一方面，行业自身以及下游终端市场仍处于白热化竞争状态，主要人造石墨负极材料产品价格水平较低，行业整体利润率持续收窄，人造石墨负极材料市场持续表现出“两极分化”的竞争格局。

（四）报告期内业绩驱动因素

2025 年 1-6 月，公司业绩表现主要与公司负极材料销售收入及盈利情况有关。

2025 年上半年，公司高质量地完成了北苏二期项目的建设，主要工序逐步投产，自有产能大幅提升，新基地实现了工艺和装备的再次迭代，降本增效，并对存量设备进行更新，加强生产管理，提升了装备自动化、智能化和信息化水平，企业整体运行效率显著提升。在北苏二期基地投产的情况下，叠加公司新一代动力电池负极材料和储能电池负极材料产品市场渗透率的快速提升，终端市场需求刺激，推动公司负极材料产品销售数量的高速增加。2025 年上半年，公司负极材料产品销售数量达 14.12 万吨，与 2024 年同期相比增长超 65%，远高于行业平均增长速度。在销售数量大幅增加的情况下，虽然存在负极材料市场仍处于白热化竞争状态，价格水平较低，且原材料价格存在短期大幅波动等客观不利因素，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等核心盈利指标依然实现了高速增长，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38,783.99 万元，较 2024 年同期增长 61.83%，实现净利润 47,926.06 万元，较 2024 年同期增长 34.37%。

（五）主营业务分析

2025 年上半年，锂离子电池相关产业更新换代需求已经成为市场主流，**产品更新迭代驱动市场需求快速增长，新一代负极材料产品普及提速**，以高比容量、高倍率、高压实密度、长循环寿命为代表的新一代负极材料产品市场渗透率快速上升，**产品差异化战略推动公司销售数量激增**。公司产品主要终端应用市场需求强劲，新能源汽车市场渗透率持续提升，在以旧换新政策影响下，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占比优势凸显；新能源发电装机量持续提升，大电芯储能系统快速提升。新产品业务机会的增加和市场需求的拉动，促使公司负极材料产品销售数量激增。产能建设方面，公司 2025 年上半年高质量完成了北苏二期项目建设，在产品 and 市场利好因素驱动下，新生产基地实现了“投产即达产”、“达产即满产”，产能利用率始终处于较高水平，并且新基地部分采用新工艺及新设备，生产及运行效率进一步提升。在销售数量高速增长的情况下，有力减缓了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对公司整体盈利水平的冲击，市场份额继续扩大，核心盈利指标突出，股东回报显著增强。

二、核心竞争力分析

1、技术和工艺优势

2017 年起，公司从石墨化受托加工向一体化、全工序负极材料生产转型，将积累多年的生产工艺经验带入，实现了快速发展。公司引入负极材料专业团队，整合原有的研发人员，组建了一支经验丰富、勇于创新研发团队，不断加大新技术、新产品和新工艺的研发投入，取得了丰硕成果。

特别是在石墨化环节，公司将积累多年的生产工艺经验带入，在工艺上有较明显的优势，能够有效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并且公司仍在不断改进工艺，探索更有效的成本控制方法。在石墨化工序前，公司针对性地增加了焙烧工序，该项工艺能够提高石墨化炉的填装密度，从而提高生产效率，降低单位成本。

公司针对负极材料乃至锂离子电池行业进行了充分调研，在针对市场和客户需求深刻理解的基础上，选择主要的技术方向和技术路线，持续进行技术储备。公司持续同下游知名锂离子电池厂商进行深入技术合作，交流研发经验，持续探索在比容量、压实密度、倍率等方面更为平衡的新一代人造石墨负极材料，公司同时在进行设备和工艺改进，将石墨

化、炭化等工序积累的新工艺新装备应用于各种产品的生产，进一步提升原有产品的品质，提高产品生产效率，形成了较为突出的技术和工艺优势。

近年来，公司技术和工艺优势在负极材料产品更新迭代的大背景下，发挥了更为突出的作用。新一代负极材料产品性能综合性、一致性要求突出，加工性能要求极高，容错空间持续收窄。公司持续进行核心装备和工艺研发，在前期优势的基础上，利用自身一体化生产的优势，大胆进行技术和工艺革新，淘汰改造相对落后的设备，对产品进行多层次、综合性地深入研究，保证了公司能够把握住业务机会，紧跟甚至开创行业技术发展方向，产销规模快速提升。

2、成本优势

受益于长期生产实践和工艺积累下的石墨化以及其他生产工序的成本管控能力，以及一体化生产模式，公司成本优势较为突出。

公司曾长期经营人造石墨负极材料石墨化加工业务，积累了丰厚的生产工艺、装备设计和生产管理经验，在多项核心工艺上均有独特设计，通过优化送电曲线，提升管理水平，有效提高了生产效率，近年来，公司持续探索更具规模效应、生产效率的石墨化和预碳化生产工艺，取得了突出成果，保障了自身的相对领先。

相较于同行业主要企业，公司负极材料生产全部工序均自主进行，特别是石墨化工序，自供率位居行业前列，极少采购委托加工服务，从而减少因委托加工导致的毛利流出。公司能够控制全部生产流程，进而控制各工序成本，各个工序紧凑分布在同一生产基地，提升了整体生产效率，并减少了运输支出，降低了生产成本，提高了盈利水平。

基于对负极材料、石墨化焦等上下游产业链的深刻理解，并考虑传统碳素生产基地相对集中于北方，公司选择河北省、山西省作为生产基地所在地，距离主要原材料产地、下游客户位置较为适中，减少了相应运输支出。2018年起，公司选择在电力资源相对丰富的山西省晋中市建设新的生产基地，充分发挥了相对较低的工业用电价格优势，有效降低了相应成本。

3、客户优势

截至目前，公司已进入下游知名行业如宁德时代、远景能源、国轩高科、蜂巢能源、瑞浦兰钧等知名锂离子电池厂商的供应链，并参与新产品开发，不断深化合作。公司亦在持续开发国内市场新客户以及海外客户，市场份额近年来持续保持上升态势。

锂离子电池厂商与负极材料供应商粘性较高，对供应商的甄选和管理较为严格。负极材料供应商认证周期长，在进入锂离子电池厂商供应链后，通常不会轻易更换。下游客户选择供应商之前，通常需要经过送样小试、中试、大试、批次稳定性等严格复杂的产品测试程序，最终实现批量供应，周期较长。出于对产品性能的稳定性和一致性要求，锂离子电池的正极材料、负极材料和电解液的体系匹配确定后则通常不会随意更换。

4、团队优势

公司曾长期经营负极材料石墨化加工以及碳素制品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要人员均在相关领域从业多年，具有丰富的管理、研发、生产和销售经验。公司部分核心管理层曾为碳素行业资深技术人员，同时持续引进锂离子电池电化学领域的专业人才，在装备设计、工艺控制等方面均有丰富的从业经验，在行业内有一定的声誉。公司将原有碳素专业与负极材料专业人才相结合，组建了公司的核心团队，并构建了若干国内领先的人造石墨负极材料一体化生产基地，为公司持续快速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近年来，公司更持续进行人才引进和人才培养，利用上市公司平台和相关人才政策，建立人才梯队和新技术团队，为公司可持续的高速发展提供源动力。

三、主营业务分析

概述

参见“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相关内容。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3,387,839,883.16	2,093,479,387.48	61.83%	主要系公司负极材料销售数量高速增长所致
营业成本	2,517,859,199.79	1,558,491,501.45	61.56%	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销售规模增加，成本规模相应上升所致
销售费用	3,580,645.84	4,993,620.21	-28.30%	
管理费用	46,613,074.49	33,422,165.82	39.47%	主要系公司生产规模扩大，管理费用支出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44,308,035.21	23,319,478.63	90.00%	主要系公司新增银行贷款规模较大，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105,193,891.33	87,891,239.85	19.69%	
研发投入	91,638,929.06	55,299,388.02	65.71%	主要系公司持续进行新一代人造石墨负极材料产品和工艺研究，并进行硅碳负极材料研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491,320.30	-119,341,099.65	-267.43%	主要系本期公司产销规模扩大，相应采购支出增加，销售回款收回与采购支出错配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4,299,640.92	464,232,619.40	-271.10%	主要系本期公司进行国债逆回购理财投资收益下降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2,799,137.57	-184,042,607.10	519.90%	主要系本期公司新增银行贷款规模大幅增加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6,161,327.60	160,971,228.50	-383.38%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3,387,839,883.16	100%	2,093,479,387.48	100%	61.83%
分行业					
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	3,102,166,709.13	91.57%	1,841,912,690.82	87.98%	68.42%
碳素制品	162,976,520.89	4.81%	162,757,722.58	7.77%	0.13%
其他	122,696,653.14	3.62%	88,808,974.08	4.24%	38.16%
分产品					
负极材料	3,102,166,709.13	91.57%	1,841,868,967.81	87.98%	68.42%
石墨化焦	145,428,290.78	4.29%	160,676,642.93	7.68%	-9.49%
金刚石碳源	17,548,230.11	0.52%	1,593,805.31	0.08%	1,001.03%
其他受托加工			487,274.34	0.02%	
受托加工负极材料			43,723.01	0.00%	
其他	122,696,653.14	3.62%	88,808,974.08	4.24%	38.16%

分地区					
华东地区	1,740,293,549.97	51.37%	1,162,933,389.60	55.55%	49.65%
西南地区	767,319,834.37	22.65%	566,907,197.06	27.08%	35.35%
华南地区	373,772,694.39	11.03%	150,248,237.68	7.18%	148.77%
华中地区	218,974,719.79	6.46%	66,058,922.71	3.16%	231.48%
华北地区	213,402,952.22	6.30%	128,220,843.08	6.12%	66.43%
境外	50,578,214.10	1.49%	5,811,776.44	0.28%	770.27%
东北地区	22,958,724.73	0.68%	10,757,208.92	0.51%	113.43%
西北地区	539,193.59	0.02%	2,541,811.99	0.12%	-78.79%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	3,102,166,709.13	2,377,067,438.28	23.37%	68.42%	68.31%	0.05%
分产品						
负极材料	3,102,166,709.13	2,377,067,438.28	23.37%	68.42%	68.32%	0.05%
分地区						
华东地区	1,740,293,549.97	1,312,465,502.60	24.58%	49.65%	46.88%	1.42%
西南地区	767,319,834.37	586,878,644.92	23.52%	35.35%	36.16%	-0.45%
华南地区	373,772,694.39	265,715,197.86	28.91%	149.22%	166.87%	-4.70%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期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四、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275,588,320.69	2.65%	685,429,078.29	7.40%	-4.75%	
应收账款	3,006,930,340.89	28.89%	2,494,190,355.85	26.92%	1.97%	
合同资产						
存货	1,927,175,668.11	18.52%	1,555,030,558.62	16.78%	1.74%	
投资性房地产	2,260,420.15	0.02%	2,344,330.21	0.03%	-0.01%	
长期股权投资	361,125.37	0.00%	354,368.10	0.00%	0.00%	
固定资产	3,019,084,303.83	29.01%	2,489,942,704.21	26.88%	2.13%	
在建工程	95,632,180.15	0.92%	687,316,614.64	7.42%	-6.50%	
使用权资产	65,833,714.20	0.63%	34,410,573.76	0.37%	0.26%	
短期借款	632,686,667.20	6.08%	578,125,730.22	6.24%	-0.16%	

合同负债	9,239,898.40	0.09%	5,662,597.07	0.06%	0.03%	
长期借款	2,034,439,530.00	19.55%	1,146,775,780.00	12.38%	7.17%	
租赁负债	50,074,927.71	0.48%	30,197,641.66	0.33%	0.15%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的具体内容	形成原因	资产规模	所在地	运营模式	保障资产安全性的控制措施	收益状况	境外资产占公司净资产的比重	是否存在重大减值风险
马来西亚尚太	拟自建马来西亚年产 5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项目	162,462,900 元	马来西亚	全资孙公司，公司派驻管理人员	健全风险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	尚未开始建设，暂无收益	2.49%	否
其他情况说明	无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175,296.00						0.00	175,296.00
应收款项融资	698,458,088.17						70,996,971.29	769,455,059.46
上述合计	698,633,384.17						70,996,971.29	769,630,355.46

其他变动的内容

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4、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7,051,070.00	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质押、信用证保证金
固定资产	67,201,368.89	用于售后租回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69,348,855.60	用于长期借款抵押
合计	183,601,294.49	

六、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北苏总部二期项目	自建	是	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	92,901,065.44	1,011,528,868.49	自有及自筹资金				不适用	2023年09月16日	
合计	--	--	--	92,901,065.44	1,011,528,868.49	--	--	0.00	0.00	--	--	--

4、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山西尚太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生产与销售	125000 万元	5,109,364,779.43	3,151,248,109.03	3,790,733,711.09	298,001,882.73	213,838,070.18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石家庄纳硅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设立	报告期内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无重大影响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具体参见本报告之第八节“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九、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1、新能源汽车、储能系统等相关行业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的人造石墨负极材料主要用于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市场，与新能源汽车、储能系统行业周期波动和市场景气度情况密切相关。近年来，新能源汽车作为战略新兴产业，在全球能源结构调整和汽车产业大变革的背景下，动力电池行业持续高速增长，形成了对负极材料的强劲需求。储能系统则是全球能源转型背景下，提高可再生能源利用效率、保障能源安全的关键技术和重要解决方案，近年来需求持续快速增长，但是，如新能源汽车以及储能系统相关行业增长

乏力甚至下滑，则可能导致公司产品市场需求下降，出现销售价格下降或销售数量的下滑，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对策：公司将持续深入对市场进行研究和需求判断，收集并分析市场数据，紧跟行业发展方向，持续进行产品升级开发、技术和工艺的研究突破，把握新产品、新市场的业务发展机会，提升公司研发、运营、生产效率，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和产品市场竞争力，减轻相关市场需求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的不利影响。

2、新产品、新技术和新工艺的研发风险

锂电池及相关材料行业尚处于技术快速进步的发展阶段。为保持市场竞争力，巩固和发扬自身优势，公司需要不断投入新产品、新技术和新工艺的研发，以应对下游锂电池行业对材料循环、倍率、加工性、安全性、比容量等指标的更高需求。新设备、新技术的持续出现对公司研发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由于未来市场发展趋势以及产品技术开发方向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可能出现研发项目未能顺利推进，新技术、新工艺未能及时运用于产品开发、升级和生产，导致无法持续保持产品竞争力的情况，进而对公司的经营和持续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对策：持续深入进行新产品的研发，积极同产业链相关企业进行广泛合作和交流，增强对负极材料相关发展方向的前瞻性，持续丰富、优化自身产品结构，把握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带来的企业发展机会，提升自身产品竞争力。

3、客户集中的风险

公司对宁德时代及其子公司销售占比较高，主要为下游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储能电池行业集中度较高，主要客户宁德时代的下游动力电池、储能电池龙头地位所致。近年来，公司与宁德时代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销售规模持续增加，并逐步扩大生产能力，以适应其快速增长的需求。但是，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持续获得宁德时代及其子公司的订单，且未能及时拓展新客户，则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对策：一方面积极开拓新客户、新市场、新领域，扩大并优化现有产品结构，扩大营销规模，以提升总收入并改善客户相对集中的现状；另一方面积极同现有下游龙头企业客户深入合作，将自身客户、产品结构与下游行业市场集中度情况相适应。

4、技术和工艺路线变化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锂离子电池相关行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产品研发方向伴随终端行业市场需求不断变化，相关材料技术路线仍在不断突破、创新过程中。负极材料存在天然石墨、人造石墨、硅基以及复合材料等多种技术路线，其产品在比容量、循环性能、倍率等多个指标各有特点。如果锂电池下游市场需求变化导致负极材料技术路线或工艺路线发生较大变化，且公司未能及时研发并推出适应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则会压缩公司未来发展空间，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对策：持续、深入地进行产品技术和工艺路线研发，扩大相关研发投入规模，在对人造石墨负极材料相关技术和现有工艺进行深入钻研的基础上，加强对负极材料其他方向和其他工艺的研究，增强自身积淀和积累，把握行业发展方向、市场需求的变化，将技术和工艺路线变化转换为自身竞争优势。

5、主要原材料及电力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石油焦、针状焦、中硫煅后石油焦等焦类原料，焦类原料隶属于石油化工行业，其供需关系和价格呈现较大的波动。电力为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能源，是石墨化生产成本的主要影响因素。如果焦类原料或电力价格有所上调，且公司未能及时采取包括寻求替代原材料和能源动力、调整生产基地以及向下游客户转嫁等措施，则公司面临成本上升，进而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对策：一方面积极加强对现有产品技术、工艺的研发，提升管理、生产效率，提升对原材料和电力的利用效率，通过更新设备、改进工艺等方式降低相关生产要素的耗用；另一方面不断开拓研发新的生产工艺，扩大可使用焦类原料的

储备，降低对某几类原材料的依赖程度。公司同时将积极通过研发新产品改善、优化自身产品结构，提升产品竞争力，增强自身在市场中的议价能力。

6、经营规模扩大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都将进一步扩大，这对公司的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的生产管理、销售管理、质量控制、风险管理等能力不能适应公司规模扩张的要求，人才培养、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不能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则可能引发相应的管理风险。

对策：一方面积极进行人才引进和招募，通过引进更多专业、有经验的人才，设计更有效的激励措施，持续进行培训，以改善公司人才结构，提升整体管理能力；另一方面持续进行制度设计和模式优化，提升公司整体管理效率，以制度约束人、以制度激励人，提升整体管理水平，应对经营规模的持续快速扩大。

十一、市值管理制度和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是 ☒否

公司是否披露了估值提升计划。

☐是 ☒否

十二、“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告。

☒是 ☐否

为贯彻落实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及国务院常务会议指出的“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着力稳市场、稳信心”的指导思想，落实深圳证券交易所“质量回报双提升”专项行动的要求，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情况，公司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没有发生变动，具体可参见 2024 年年报。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

（1）2023 年 8 月 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23 年 8 月 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2023 年 8 月 3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3）2023 年 8 月 2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2023 年 8 月 3 日至 8 月 14 日，公司在内部 OA（云之家企业云盘）公告栏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未有员工反馈意见。通过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公示，公司监事会未发现有关激励对象人员存在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条件的情况。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就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2023 年 8 月 11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公司独立董事高建萍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

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周二）召开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就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6）2023 年 8 月 29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并经公司自查，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2023 年 2 月 2 日至 2023 年 8 月 2 日），公司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7）2023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本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8）2023 年 9 月 8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9）2023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10）2023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1）2024 年 1 月 29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回购的 5,000 股限制性股票已注销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260,755,600 元减少至 260,750,600 元，股本总额由 260,755,600 股减少至 260,750,600 股。

（12）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13）2024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4）2024 年 6 月 4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已注销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260,750,600 元减少至 260,716,100 元，股本总额由 260,750,600 股减少至 260,716,100 股。

（15）2024 年 6 月 21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激励对象名单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16) 2024 年 7 月，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已经授予并登记完成，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4 年 7 月 18 日。本次预留部分授予并登记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260,716,100 元增加至 260,961,350 元，股本总额由 260,716,100 股增加至 260,961,350 股。

(17) 2024 年 8 月 14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相关事项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18) 2024 年 12 月 3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19) 2024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0) 2025 年 2 月 17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回购的 74,000 股限制性股票已注销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260,961,350 元减少至 260,887,350 元，股本总额由 260,961,350 股减少至 260,887,350 股。

(21) 2025 年 3 月 13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激励计划》中 5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确定标准。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中 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50,000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22) 2025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3) 2025 年 5 月 6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回购的 50,000 股限制性股票已注销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260,887,350 元减少至 260,837,350 元，股本总额由 260,887,350 股减至 260,837,350 股。

(24) 2025 年 5 月 28 日，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68 名，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54,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1357%。

2、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环境信息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是否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

☒是 ☐否

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中的企业数量（家）		1
序号	企业名称	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查询索引
1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省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河北）： http://121.29.48.71:8080/#/index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石家庄市 2025 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https://sthjj.sjz.gov.cn/columns/ca6f2430-7378-4299-a3c8-9377534970ee/202503/31/1c4f3ce4-522d-11f0-9894-fa163e5871bc.html

五、社会责任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将可持续发展理念贯穿经营全过程，在创造股东价值的同时，积极构建与员工、客户、供应商及社会各界的和谐关系，持续推动环境保护和社会公益事业，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协同发展。

1、投资者权益保护

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内部控制，确保股东依法享有知情权、参与权、收益权等各项权益。董事会科学决策机制高效运行，独立董事切实履行职责，监事会有效行使监督权，为公司的稳健经营提供制度保障。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制定并执行稳定、可持续的分红政策。同时，公司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信息披露原则，确保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通过投资者热线、业绩说明会等多种渠道与市场保持密切沟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2、员工权益保障

公司始终将员工视为最宝贵的财富，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为员工提供全面的社会保障和福利待遇。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完善薪酬与绩效管理体系，推行“岗位价值+绩效贡献”的分配机制。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培训体系，通过专业技能培训、管理能力提升计划等多层次培养机制，帮助员工实现职业价值。公司注重营造积极向上的企业文化，组织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关注员工身心健康，打造和谐友爱的工作氛围。同时，公司持续优化工作环境，设立员工活动中心、篮球场等休闲设施，并定期组织体育竞赛、社团活动等，完善各类生活配套设施，让员工在追求事业发展的同时享受品质生活。

3、供应链责任管理

在供应链管理方面，公司坚持诚信经营、互利共赢的原则，与供应商和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供应商评估标准，将环境保护、劳工权益等社会责任要求纳入合作考量，推动整个供应链的社会责任水平提升。面对市场环境变化，公司始终坚守契约精神，确保产品质量和交付时效，维护客户权益。同时，公司积极发挥行业影响力，通过技术指导、经验分享等方式，带动产业链上下游共同履行社会责任，促进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4、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环境保护是企业不可推卸的社会责任。公司始终坚守“维护劳动权益，保护员工健康、降低能源消耗、加大环保投入”的社会责任方针，积极践行企业担当，全方位推进环境保护与节能降耗工作，已成功通过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以及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以国际标准为指引，持续提升企业在职业健康与环境保护方面的管理水平。深入贯彻绿色发展理念，将环保要求融入生产经营各个环节。通过持续优化生产工艺、升级环保设施、加强资源循环利用等措施，有效降低能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定期开展环保培训，提高全员环保意识。

在项目建设和生产运营过程中，确保各项环保指标符合甚至优于国家标准。同时，公司积极探索清洁生产技术和绿色制造模式，推动产业向更加环保、高效的方向发展。

5、社会公益事业

公司在追求高质量发展的同时，积极回馈社会，投身教育助学、乡村振兴、社区共建等公益事业。报告期内，公司专项拨付帮扶资金，为附近村常住村民全额缴纳 2025 年度农村医疗保险，有效减轻村民医疗负担，助力提升基层医疗保障水平。公司充分发挥企业资源优势，积极指导村民发展第二产业，通过技术培训、市场对接等方式，为村民创造可持续的致富增收渠道。

公司确保帮扶资金专款专用，全部用于村民医疗保险缴纳，切实惠及每一位符合条件的村民，为促进当地民生改善和乡村振兴作出了积极贡献。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欧阳永跃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且本人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前述限制；（4）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1）本人将在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公司股份；（2）如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	2022 年 12 月 28 日	2022 年 12 月 28 日-2027 年 12 月 28 日	严格履行中

			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3) 如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减持时有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持股 5%以上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持股 5%以上股东长江晨道、招银朗曜和招银叁号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 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企业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本企业将在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的的前提下，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公司股份；(2) 如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3) 如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的，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减持时有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2 年 12 月 28 日	2022 年 12 月 28 日-2025 年 12 月 28 日	严格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1、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持有股份的闵广益、尧桂明、齐仲辉、左宝增、马磊、王惠广，现就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股份，特作出如下承诺：(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	2022 年 12 月 28 日	2022 年 12 月 28 日-2025 年 12 月 28 日	严格履行中

			份；（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且本人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前述限制；（3）如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4）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2、李波担任监事，并持有公司的股份，现就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股份，特作出如下承诺： （1）自本人认购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和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孰晚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且本人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前述限制；（3）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			
--	--	--	--	--	--	--

			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对象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1、公司股权激励对象闵广益、尧桂明、杨威、马磊、张晓青、许晓落、齐仲辉、孙跃杰、左宝增、王惠广承诺如下： （1）本人自愿遵守《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2019 年 12 月）》第六章股权的限售安排的相关规定，按照下列约定执行限售安排：A.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公司的股份；B.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转让公司的股份累计不超过其股份总额的 40%；C.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累计转让公司的股份不超过其股份总额的 60%；D.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48 个月内，累计转让公司的股份不超过其股份总额的 80%；E.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60 个月内，累计转让公司的股份不超过其股份总额的 100%。（2）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除经公司书面同意外，本人不会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向公司提出辞职或者无故旷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后，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者因本人出现《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2019 年 12 月）》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本人自愿承担对公司的违约责任并向公司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届时本人持有的股票可公开抛售之日的收盘价减去本人取得公司股票所支付的价款。2、公司股权激励对象李波承诺如下： （1）本人自愿遵守《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2020 年 8 月）》第六章股权的限售安排的相关规定，按照下列约定执行限售安排： A.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公司的股份；B.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转让公司的股份累计不超过其股份总额的 40%；C.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2022 年 12 月 28 日	2022 年 12 月 28 日-2027 年 12 月 28 日	严格履行中

			日起 36 个月内，累计转让公司的股份不超过其股份总额的 60%；D.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48 个月内，累计转让公司的股份不超过其股份总额的 80%；E.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60 个月内，累计转让公司的股份不超过其股份总额的 100%。 （2）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除经公司书面同意外，本人不会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向公司提出辞职或者无故旷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后，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者因本人出现《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2020 年 8 月）》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本人自愿承担对公司的违约责任并向公司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届时本人持有的股票可公开抛售之日的收盘价减去本人取得公司股票所支付的价款。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1、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上一年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公司将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预案，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约束措施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满足时，公司将及时按照顺序采取由公司回购股份，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由在公司领薪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等措施稳定公司股价。①公司回购股份公司应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管机构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	2022 年 12 月 28 日	2022 年 12 月 28 日-2025 年 12 月 28 日	严格履行中

			备案手续。在完成必要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年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单一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的 20%，且不超过 50%。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公司可不再实施股票回购。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若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新聘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完成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公司回购股份的措施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书面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3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一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且不超过 50%。如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增持公司股票前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或者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时，或者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履行要约收购义务，则可不再实施上述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	--	--	--	--	--	--

			划。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其无条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A.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B.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其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其履行其增持义务。 ③在公司领薪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股价稳定措施完成增持公司股票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措施时，在公司领薪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书面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在公司领薪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3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一年度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20%，且不超过 50%。如果在公司领薪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增持公司股票前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或者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时，或者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履行要约收购义务，则可不再实施上述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在公司领薪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承诺。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在公司领薪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其无条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A. 在公司领薪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			
--	--	--	---	--	--	--

			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B. 在公司领薪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其薪酬予以暂时扣留，直至其履行其增持义务。 2、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1）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规定，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根据该预案的规定履行回购公司股份的义务。 （2）若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1）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规定，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根据该预案的规定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义务。（2）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回购股份等涉及股东表决的关于稳定股价具体实施方案的议案时，本人承诺就该等议案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3）若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愿意接受以下约束措施：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履行增持义务。 4、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1）在公司领薪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规定，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根据该预案的规定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义务。 （2）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回购			
--	--	--	--	--	--	--

			股份等涉及董事表决的关于稳定股价具体实施方案的议案时，如届时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本人承诺就该等议案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3）在公司领薪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愿意接受以下约束措施：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薪酬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履行增持义务。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归属于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将有较大幅度增加，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虽然公司的募集资金项目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并进行了严格论证，但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针对上述情况，公司提出以下措施进行应对并承诺如下：（1）加强主营业务的不断开拓，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公司将依托现有工艺和技术优势、客户优势、成本优势、团队优势，大力拓展现有主营业务，稳固在行业中的市场地位；同时，公司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促进业绩上升，降低由于新股发行对投资者回报摊薄的风险。（2）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产业发展趋势和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同时，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投项目，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交易所规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严格	2022 年 12 月 28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中

		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3）完善公司的分红政策，保证公司股东的利益回报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拟订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同时，为进一步细化有关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分配政策条款，增强现金分红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投资者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公司已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若违反或不履行上述承诺，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相关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3）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本人同意由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本人违反或不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			
--	--	--	--	--	--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在本人合法权限范围内，促使由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的，本人承诺在本人合法权限范围内，促使拟实施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相关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7）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本人同意由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本人违反或不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	关于未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作承诺的约束措施	1、公司关于未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作承诺的约束措施若本公司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公司承诺事项（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则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1）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本公司将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本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并经本公司董事会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3）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作承诺的约束措	2022 年 12 月 28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中

			施若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人承诺事项（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则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本人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将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并经公司董事会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3）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如果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作承诺的约束措施若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公司承诺事项（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则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本人将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并经公司董事会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3）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如果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将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4、持股 5%以上的股东长江晨道、			
--	--	--	---	--	--	--

			招银朗曜和招银叁号关于未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作承诺的约束措施若本企业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企业承诺事项（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则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1）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本企业将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并经公司董事会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3）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如果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在本企业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公司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1）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若公司招股说明书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上述认定之日起 30 日内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3）若公司招股说明书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中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 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3)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 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情况的专项承诺	关于公司股东情况的专项承诺： (1) 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2) 不存在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3) 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022 年 12 月 28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为充分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承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如下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计划：(一) 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2、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3、现金分红的条件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应积极	2022 年 12 月 28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中

		推行现金分红：（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期分红除外）；（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事项是指以下情形之一：①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工程、设备等资本性支出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②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工程、设备等资本性支出累计支出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0 万元。 4、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5、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在保证现金股利分配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6、利润分配的决策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情况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在利润分配预案形成前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并听取其意见。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同时，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			
--	--	---	--	--	--

			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说明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和审议时，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不限于投资者关系管理互动平台、邮件、电话等）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股东关心的问题。7、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采用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条件。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二）上市后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在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上市后三年内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的情况下，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在保证现金股利分配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			
--	--	--	--	--	--	--

			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欧阳永跃出具了关于避免占用资金的承诺，承诺：（1）截至本承诺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对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形。 （2）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不通过资金占用、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形式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并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不通过任何形式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 （3）本承诺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公司的全部损失。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欧阳永跃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1）本人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并促使本人的关联方避免或减少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2）如果本人或本人的关联方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确有必要时，本人保证按照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交易，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决策程序、依法签订协议及督促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如本人或本人的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的内容，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并足额补偿或赔偿由此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4）本承诺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本人与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满十二个月之日终止。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人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关联交易，并促使本人的关联方避	2022 年 12 月 28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中

			免或减少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关联交易。(2) 如果本人或本人的关联方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确有必要时, 本人保证按照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交易, 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履行交易决策程序、依法签订协议及督促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 如本人或本人的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的内容, 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并足额补偿或赔偿由此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4)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欧阳永跃就避免与公司(包括公司控制的企业)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事宜作出以下不可撤销的承诺:(1) 截至本承诺签署之日, 本人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2) 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 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有实质性竞争的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3) 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 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可能导致本人违反前款承诺的, 则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 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公司或采取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 以避免同业竞争;(4) 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 本人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5) 本承诺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 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本人将依法赔偿公司的全部损失。			
首次公开发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公司租赁房产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若因出租方无房产证等权	2022 年 12 月 28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中

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利瑕疵或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等原因，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承租房产，或致使发行人遭受处罚或其他任何损失的，则本人承诺将对发行人因此遭受的上述损失予以全额补偿，以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公司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公司或其子公司被劳动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或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员工本人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追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的，或者因其未能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而受到劳动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则对于由此所造成的公司或其子公司之一切费用开支、经济损失，本人将全额承担，保证公司或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同时，本人亦将促使公司或其子公司全面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社会保障制度，为全体符合要求的员工建立社会保险金账户及住房公积金账户，缴存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	2022 年 12 月 28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发行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情况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全体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1、本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发行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认购，并将严格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2、若本人参与发行人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买卖可转债的相关规定，不通过任何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短线交易等违法行为。3、本人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自愿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交易发行人可转债的，因交易发行人可转债的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公司独立董事承诺如下：1、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不参与认购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	2025 年 04 月 21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中

			公司债券，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认购。2、本人保证本人之配偶、父母、子女严格遵守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3、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发行人	发行人关于未来十二个月内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自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被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本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确定是否实施其他再融资计划。	2025 年 04 月 21 日	12 个月	严格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关于尚太科技可转债项目瑕疵房产的承诺	1、尚太科技及山西尚太锂电科技有限公司存在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情况，如尚太科技和山西尚太因房产尚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情形受到处罚或损失，本人将予以全部补偿。2、尚太科技及其子公司存在租赁使用的部分房屋未取得或出租方未提供权属证明文件及未办理租赁房产备案手续的情况，如果发行人因该租赁房产存在的瑕疵而不能正常使用相应房屋、并因此遭受损失的，本人同意全额补偿发行人受到的该等损失；如届时因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而被当地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将承担相应的赔偿或补偿责任以保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投资者的利益不因此遭受损失。3、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特此说明并承诺。	2025 年 04 月 21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董监高	董监高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人可转债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宜的承诺函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3、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5、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如未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7、本承诺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该等规定时，本	2025 年 01 月 09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中

			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8、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相应法律责任。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人可转债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宜的承诺函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2025 年 01 月 09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股权激励对象	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承诺	参与本次激励计划事宜的股权激励对象作出如下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权益归属安排的，激励对象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2023 年 09 月 08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公司	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承诺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23 年 09 月 08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股权激励对象	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承诺	参与本次激励计划事宜的股权激励对象作出如下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4 年 06 月 21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中

			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权益归属安排的，激励对象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股权激励承诺	公司	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承诺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24 年 06 月 21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履行中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已经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八、诉讼事项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其他诉讼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的其他诉讼或仲裁	1,124.14	否	已判决/已调解/进行中	审理结果对公司不产生重大影响	已判决/已调解/进行中		不适用

九、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山西尚太锂电科技有限公司发生一起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规定，在报告期内被行政处罚款 560,000 元，山西尚太在事故发生后积极配合应急管理部门调查，按要求进行有效整改，并及时缴纳罚款。以上行政处罚及罚款对公司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十、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二、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房屋位置	用途	租赁面积 (m²)	租赁期限
1	公司	石家庄惠农粮食储备有限公司	河北省石家庄市无极县北苏镇北苏村（正无路南侧）仓库	仓储	8000 m²	2024.7.16-2025.7.15
2	公司	拓投（福建）实业有限公司（长期租赁）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三屿工业园蕉安路北侧	仓储及物流配送	6984 m²	2022.9.1-2025.8.31
3	河北得时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	石家庄新华区中华北大街路中储广场大厦	商务办公	374.75 m²	2024.12.5-2025.7.31
4	公司	上海碧峰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沪闵路 6088 号凯德闵行商业中心办公楼第 26 层（实际楼层第 23 层）15/16 单元	商务办公	214.64 m²	2024.6.1-2027.5.31
5	公司	宁波高波气体科技有限公司		制氮装置租赁		2024.3.1-2034.3.1
6	公司	TANG CHEE MING	6, Lorong Eco Horizon 1/6A, ECOHorizon 1, 14110 Bandar Cassia, Penang	宿舍		2024.9.19-2025.9.18
7	公司	溧阳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省溧阳市溧城街道弘盛路 518 号	仓储及物流配送	7658 m²	2025.01.01-2025.12.31

8	公司	宁波高波气体科技有限公司		二期深冷制氮		2025.3.1-2035.2.28
9	公司	青岛正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期隧道窑碳化硅坩埚		2025.3.1-2027.2.28
10	公司	山东淄川特种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日照公司		二期隧道窑碳化硅坩埚		2025.3.1-2027.2.28
11	马来西亚尚太	OCEAN MIX SDN.BHD	3rd Floor Unit No.1C-3,Lorong Setia Sentral 1,Pusat Perniagaan Setia Sentral,14000 Bukit Mertajam, Penang	商务办公	1000sqft	2024.12.10-2025.6.9
12	马来西亚尚太	OCEAN MIX SDN.BHD	3rd Floor Unit No.1C-3,Lorong Setia Sentral 1,Pusat Perniagaan Setia Sentral,14000 Bukit Mertajam, Penang	商务办公	1000sqft	2025.06.10-2025.08.31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重大担保情况。

3、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三、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四、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0,947,750	38.68%				-1,506,775	-1,506,775	99,440,975	38.12%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00,947,750	38.68%				-1,506,775	-1,506,775	99,440,975	38.12%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100,947,750	38.68%				-1,506,775	-1,506,775	99,440,975	38.12%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60,013,600	61.32%				1,382,775	1,382,775	161,396,375	61.88%
1、人民币普通股	160,013,600	61.32%				1,382,775	1,382,775	161,396,375	61.8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									

他									
三、股份总数	260,961,350	100.00%				-124,000	-124,000	260,837,35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2025 年 2 月 17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回购的 74,000 限制性股票已注销完成。鉴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2 名离职，有 2 名被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 26.75 元/股，鉴于公司存在派息事项，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由 26.75 元/股调整为 25.95 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2.51 元/股，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需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情形，因此，本次回购价格为 22.51 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12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5）。

2、2025 年 5 月 6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回购的 50,000 股限制性股票已注销完成。鉴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5 名离职，，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为 25.95 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22.51 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3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024 年 12 月 3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2024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2025 年 3 月 13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激励计划》中 5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确定标准。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中 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50,000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2025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025 年 2 月 17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回购的 74,000 股限制性股票已注销完成。

2、2025 年 5 月 6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回购的 50,000 股限制性股票已注销完成。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未来合适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5.83 元/股（含），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及 2024 年 10 月 3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89）。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106,1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4241%，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 65.5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51.83 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 69,367,633.00 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回购期内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决定提前终止回购公司股份事项。本次提前终止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回购股份方案要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提前终止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9）。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 2023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导致的股份变动对公司相关财务指标的影响，详见本报告“第二节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欧阳永跃	95,327,000			95,327,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5/12/28
尧桂明	1,800,000	450,000	9,975	1,359,975	首发前限售股/高管锁定股	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锁定股任职期届满前离职，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解锁股份为持股总数的

						25%
齐仲辉	900,000	180,000		720,000	首发前限售股/高管锁定股	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内，每年解锁股份为持股总数的 25%
左宝增	792,000	198,000		594,000	首发前限售股/高管锁定股	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内，每年解锁股份为持股总数的 25%
孙跃杰	792,000	192,000		600,000	首发前限售股/高管锁定股	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内，每年解锁股份为持股总数的 25%
王惠广	150,000	18,750		131,250	首发前限售股/高管锁定股	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内，每年解锁股份为持股总数的 25%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	941,500	410,500		531,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对象	245,250	67,500		177,750	股权激励限售股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合计	100,947,750	1,516,750	9,975	99,440,975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68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欧阳永跃	境内自然人	36.55%	95,327,000	0	95,327,000	0	不适用	0
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01%	20,880,500	-3,780,000	0	20,880,50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75%	7,169,893	1,588,369	0	7,169,893	不适用	0
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	2.58%	6,738,431	-1,614,000	0	6,738,431	不适用	0

一深圳市招银朗曜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东方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2%	3,693,853	761,100	0	3,693,853	不适用	0
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一招银成长叁号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30%	3,390,108	-853,200	0	3,390,108	不适用	0
闵广益	境内自然人	1.13%	2,951,400	-299,900	0	2,951,400	不适用	0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一传统一普通保险产品-019L-CT001 深	其他	0.97%	2,519,600	357,000	0	2,519,600	不适用	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八组合	其他	0.93%	2,423,562	2,423,562	0	2,423,562	不适用	0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一分红一 个人分红-019L-FH002 深	其他	0.86%	2,253,000	551,700	0	2,253,000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 10 名股东中，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一深圳市招银朗曜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一 招银成长叁号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同一执行事务合伙人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管理的企业。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不涉及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1）	不涉及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880,500	人民币普通股	20,880,5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169,893	人民币普通股	7,169,893
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招银朗曜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38,431	人民币普通股	6,738,43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93,853	人民币普通股	3,693,853
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招银成长叁号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90,108	人民币普通股	3,390,108
闵广益	2,951,400	人民币普通股	2,951,400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9L-CT001 深	2,519,600	人民币普通股	2,519,60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八组合	2,423,562	人民币普通股	2,423,562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 深	2,253,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53,000
无锡 TCL 爱思开半导体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5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 10 名股东中，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招银朗曜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招银成长叁号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同一执行事务合伙人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管理的企业。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无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持股情况没有发生变动，具体可参见 2024 年年报。

五、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0

六、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5,588,320.69	685,429,078.2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5,296.00	175,296.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06,339.45	2,240,428.33
应收账款	3,006,930,340.89	2,494,190,355.85
应收款项融资	769,455,059.46	698,458,088.17
预付款项	107,630,883.04	103,270,361.7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7,817,866.29	7,734,124.7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927,175,668.11	1,555,030,558.62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89,817,925.12	123,015,022.47
流动资产合计	6,785,697,699.05	5,669,543,314.2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61,125.37	354,368.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260,420.15	2,344,330.21
固定资产	3,019,084,303.83	2,489,942,704.21
在建工程	95,632,180.15	687,316,614.6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5,833,714.20	34,410,573.76
无形资产	275,751,812.86	278,296,516.44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311,982.37	1,590,679.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947,938.50	72,733,714.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75,865,373.41	28,323,464.5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22,048,850.84	3,595,312,965.44
资产总计	10,407,746,549.89	9,264,856,279.7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32,686,667.20	578,125,730.22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7,049,570.00	729,000.00
应付账款	401,726,349.93	651,135,136.2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9,239,898.40	5,662,597.0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7,813,735.22	62,290,574.59
应交税费	71,772,393.81	88,137,284.32
其他应付款	32,762,672.42	39,494,334.2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2,498,401.87	245,421,867.15
其他流动负债	1,836,119.74	1,246,559.62
流动负债合计	1,607,385,808.59	1,672,243,083.5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034,439,530.00	1,146,775,78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0,074,927.71	30,197,641.6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87,376,293.97	149,767,834.15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6,605.65	698,469.8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72,517,357.33	1,327,439,725.68
负债合计	3,879,903,165.92	2,999,682,809.2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60,837,350.00	260,961,35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058,712,394.27	3,060,728,459.17
减：库存股	86,609,235.50	74,741,043.50
其他综合收益	5,051,290.49	-151,311.9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0,620,819.79	150,620,819.7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139,230,764.92	2,867,755,196.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527,843,383.97	6,265,173,470.5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6,527,843,383.97	6,265,173,470.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407,746,549.89	9,264,856,279.72

法定代表人：欧阳永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惠广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惠广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5,602,186.50	509,555,436.3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5,296.00	175,296.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03,186.30	347,605.00
应收账款	1,227,548,211.48	953,876,242.39
应收款项融资	319,500,384.42	182,868,883.35
预付款项	1,711,216,403.55	2,047,120,609.38
其他应收款	20,555,664.91	16,623,403.1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073,138,954.93	711,061,438.71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80,143,161.17	48,615,000.68
流动资产合计	4,758,483,449.26	4,470,243,915.0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428,292,147.63	1,265,298,181.8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4,590,691.49	2,344,330.21
固定资产	1,601,997,266.76	956,837,525.56
在建工程	76,980,780.84	663,197,985.0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5,833,714.20	34,410,573.76
无形资产	168,497,810.64	169,685,386.16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2,538.72	31,346.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240,550.81	20,134,451.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337,520.84	25,383,156.6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80,783,021.93	3,137,322,937.06
资产总计	8,139,266,471.19	7,607,566,852.0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2,686,667.20	133,072,792.72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47,049,570.00	350,729,000.00
应付账款	259,839,238.78	473,819,270.8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500,574.53	441,599,235.43
应付职工薪酬	17,622,882.70	28,369,450.41
应交税费	13,719,033.88	10,670,322.64
其他应付款	24,048,749.54	37,351,868.9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2,498,401.87	241,414,780.52
其他流动负债	1,090,007.64	57,407,900.61
流动负债合计	1,372,055,126.14	1,774,434,622.0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34,439,530.00	1,146,775,78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0,074,927.71	30,197,641.6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8,485,838.20	61,873,311.7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43,000,295.91	1,238,846,733.41
负债合计	3,515,055,422.05	3,013,281,355.4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60,837,350.00	260,961,35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058,712,394.27	3,059,682,618.75
减：库存股	86,609,235.50	74,741,043.5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0,620,819.79	150,620,819.79
未分配利润	1,240,649,720.58	1,197,761,751.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24,211,049.14	4,594,285,496.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139,266,471.19	7,607,566,852.09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半年度	2024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387,839,883.16	2,093,479,387.48
其中：营业收入	3,387,839,883.16	2,093,479,387.4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723,599,206.53	1,691,982,279.34
其中：营业成本	2,517,859,199.79	1,558,491,501.4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9,599,322.14	16,456,125.21
销售费用	3,580,645.84	4,993,620.21
管理费用	46,613,074.49	33,422,165.82
研发费用	91,638,929.06	55,299,388.02
财务费用	44,308,035.21	23,319,478.63
其中：利息费用	43,016,487.61	21,477,261.66
利息收入	1,443,752.84	230,713.85
加：其他收益	14,529,384.62	39,357,537.2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09,450.82	6,218,601.8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196.97	34,319.5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010,051.63	3,982,134.5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3,498,351.96	4,972,273.1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357,168.63	-11,150,716.4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94,195,038.21	444,876,938.59

加：营业外收入	455,203.62	173,286.71
减：营业外支出	10,195,782.53	482,516.6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84,454,459.30	444,567,708.69
减：所得税费用	105,193,891.33	87,891,239.8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9,260,567.97	356,676,468.8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9,260,567.97	356,676,468.8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9,260,567.97	356,676,468.8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202,602.3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202,602.39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202,602.3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202,602.39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七、综合收益总额	484,463,170.36	356,676,468.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84,463,170.36	356,676,468.8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84	1.37
（二）稀释每股收益	1.84	1.3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欧阳永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惠广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惠广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半年度	2024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3,372,011,102.48	1,842,559,419.21
减：营业成本	2,895,238,242.70	1,635,254,421.63
税金及附加	8,366,214.86	5,371,151.73
销售费用	2,927,801.09	3,476,062.07
管理费用	25,072,647.50	18,948,733.83
研发费用	91,638,929.06	55,299,388.02
财务费用	43,189,173.03	18,279,252.61
其中：利息费用	40,097,214.53	16,647,537.14
利息收入	205,520.29	109,778.24
加：其他收益	3,839,474.78	27,059,022.5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04,391.51	5,662,097.6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196.97	34,319.5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050,706.82	962,901.4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527,384.30	11,200,462.2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62,609.2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8,772,477.16	150,814,893.13
加：营业外收入	334,352.94	135,001.56
减：营业外支出	165.50	106,636.6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9,106,664.60	150,843,258.08
减：所得税费用	28,433,695.60	14,361,344.6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0,672,969.00	136,481,913.4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0,672,969.00	136,481,913.4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50,672,969.00	136,481,913.42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半年度	2024 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67,660,880.96	1,468,896,406.0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846,775.77	34,041,670.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35,507,656.73	1,502,938,076.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82,100,020.96	1,121,862,101.8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4,151,159.96	199,690,543.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6,493,367.62	235,305,376.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254,428.49	65,421,154.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73,998,977.03	1,622,279,175.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491,320.30	-119,341,099.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15,730.96	8,699,984.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883,687.81	23,434,417.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672,971,851.70	88,309,774,889.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696,171,270.47	88,341,909,291.4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5,855,498.05	393,180,307.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234,615,413.34	87,484,496,364.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490,470,911.39	87,877,676,672.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4,299,640.92	464,232,619.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520,577.5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24,970,000.00	255,635,78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6,975,000.00	98,768,194.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1,945,000.00	359,924,551.9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8,650,000.00	62,51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3,805,885.77	212,819,928.1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6,689,976.66	268,637,230.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9,145,862.43	543,967,159.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2,799,137.57	-184,042,607.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830,496.05	122,315.8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6,161,327.60	160,971,228.5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4,698,578.29	83,974,385.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8,537,250.69	244,945,613.62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半年度	2024 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11,405,925.73	1,009,207,640.2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36,000.36	27,066,700.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20,741,926.09	1,036,274,340.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89,551,779.01	1,207,822,891.9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6,544,993.16	71,375,327.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104,035.30	50,880,694.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833,497.07	69,931,833.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30,034,304.54	1,400,010,748.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9,292,378.45	-363,736,407.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85,217.33	6,925,226.5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85,898.66	231,127.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25,625,492.33	70,583,774,283.7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28,196,608.32	70,590,930,637.3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3,433,540.60	322,139,711.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2,127,1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39,019,705.72	69,803,100,803.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74,580,346.32	70,125,240,514.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6,383,738.00	465,690,122.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520,577.5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24,970,000.00	210,635,78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4,970,000.00	216,156,357.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3,650,000.00	62,51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3,351,371.89	212,398,567.0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634,943.33	20,568,817.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9,636,315.22	295,477,384.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5,333,684.78	-79,321,027.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8,611.80	122,315.8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0,273,819.87	22,755,003.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8,826,436.37	60,141,840.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552,616.50	82,896,843.66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	260,				3,06	74,7	-		150,		2,86		6,26		6,26

末余额	961,350.00				0,728,459.17	41,043.50	151,311.90		620,819.79		7,755,196.95		5,173,470.51		5,173,470.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60,961,350.00				3,060,728,459.17	74,741,043.50	-151,311.90		150,620,819.79		2,867,755,196.95		6,265,173,470.51		6,265,173,470.5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4,000.00				-2,016,064.90	11,868,192.00	5,202,602.39				271,475,567.97		262,669,913.46		262,669,913.46
（一）综合收益总额							5,202,602.39				479,260,567.97		484,463,170.36		484,463,170.3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4,000.00				-2,016,064.90	11,868,192.00							-14,008,256.90		-14,008,256.9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890,735.10								890,735.10		890,735.10
4．其他	-124,000.00				-2,906,800.00	11,868,192.00							-14,898,992.00		-14,898,992.00
（三）利润分配											-207,785,000.00		-207,785,000.00		-207,785,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或股东）的分配											-207,785,000.00		-207,785,000.00		-207,785,000.00

											00		00		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0,837,350.00				3,058,712,394.27	86,609,235.50	5,051,290.49		150,620,819.79		3,139,230,764.92		6,527,843,383.97		6,527,843,383.97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60,755,600.00				3,041,180,496.10	26,241,750.00			150,620,819.79		2,237,961,757.35		5,664,276,923.24	5,664,276,923.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60,755,600.00				3,041,180,496.10	26,241,750.00			150,620,819.79		2,237,961,757.35		5,664,276,923.24		5,664,276,923.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5,750.00				10,588,916.23	3,721,952.50					148,114,788.84		155,187,502.57		155,187,502.57
（一）综合收益总额											356,676,468.84		356,676,468.84		356,676,468.8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5,750.00				10,588,916.23	3,721,952.50							7,072,713.73		7,072,713.73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05,750.00				4,258,202.50	3,721,952.50							742,000.00		742,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6,330,713.73								6,330,713.73		6,330,713.73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08,561,680.00		-208,561,680.00		-208,561,68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 者（或股 东）的分配											-208,561,680.00		-208,561,680.00		-208,561,68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 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 益计划变动 额结转留存 收益															
5. 其他综 合收益结转 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 储备															
1. 本期提 取															
2. 本期使 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 末余额	260, 961, 350. 00				3,05 1,76 9,41 2.33	29,9 63,7 02.5 0			150, 620, 819. 79		2,38 6,07 6,54 6.19		5,81 9,46 4,42 5.81		5,81 9,46 4,42 5.81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半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 末余额	260,9 61,35 0.00				3,059, 682,6 18.75	74,74 1,043. 50			150,6 20,81 9.79	1,197, 761,7 51.58		4,594, 285,4 96.62
加：会 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 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 初余额	260,9 61,35 0.00				3,059, 682,6 18.75	74,74 1,043. 50			150,6 20,81 9.79	1,197, 761,7 51.58		4,594, 285,4 96.62
三、本期增 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 ”号填列）	- 124,0 00.00				- 970,2 24.48	11,86 8,192. 00				42,88 7,969. 00		29,92 5,552. 52
（一）综合 收益总额										250,6 72,96 9.00		250,6 72,96 9.00
（二）所有	-				-	11,86						-

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4,000.00				970,224.48	8,192.00						12,962,416.4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930,575.52							1,930,575.52
4. 其他	-124,000.00				-2,900,800.00	11,868,192.00						-14,892,992.00
(三) 利润分配										-207,785.00		-207,785.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7,785.00		-207,785.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												

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0,837,350.00				3,058,712,394.27	86,609,235.50			150,620,819.79	1,240,649,720.58		4,624,211,049.14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60,755,600.00				3,041,180,496.10	26,241,750.00			150,620,819.79	1,047,105,053.17		4,473,420,219.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60,755,600.00				3,041,180,496.10	26,241,750.00			150,620,819.79	1,047,105,053.17		4,473,420,219.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5,750.00				10,588,916.23	3,721,952.50				-72,079,766.58		-65,007,052.8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6,481,913.42		136,481,913.4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5,750.00				10,588,916.23	3,721,952.50						7,072,713.73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05,750.00				4,258,202.50	3,721,952.50						742,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6,330,713.73							6,330,713.73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08,561,680.00		-208,561,68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 者（或股 东）的分配										- 208,5 61,68 0.00		- 208,5 61,68 0.00
3. 其他												
（四）所有 者权益内部 结转												
1. 资本公 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 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 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 益计划变动 额结转留存 收益												
5. 其他综 合收益结转 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 储备												
1. 本期提 取												
2. 本期使 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 末余额	260,9 61,35 0.00				3,051, 769,4 12.33	29,96 3,702. 50			150,6 20,81 9.79	975,0 25,28 6.59		4,408, 413,1 66.21

三、公司基本情况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石家庄尚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太科技)，尚太科技以 2020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本公司。本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在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登记注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130679932938G 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无极县里城道乡南沙公路西侧。法定代表人：欧阳永跃。截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公司现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083.74 万元，总股本为 26,083.74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9,944.10 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16,139.64 万股。

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576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494.37 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5,977.46 万股。2023 年 2 月 14 日，公司完成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根据本公司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 2023 年 9 月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 78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98.10 万股股票，总股本变更为 26,075.56 万股。2023 年 11 月 1 日，公司完成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根据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4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 月及 5 月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0.50 万股和 3.45 万股。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6,071.61 万股。2024 年 7 月 9 日，公司完成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根据本公司 2024 年 6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二届第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司于 2024 年 6 月授予首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预留部分股份，向 15 名激励对象授予 24.525 万股股票，总股本变更为 26,096.14 万股。2024 年 9 月 12 日，公司完成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根据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召开的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5 年 4 月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回购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中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7.4 万股和 5 万股。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分别于 2025 年 2 月和 2025 年 5 月办理完毕并进行相应工商变更手续，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6,083.74 万股。

本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组成的规范的多层次治理结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日常管理经营的决策，并向股东大会负责；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下设研发中心、生产中心、营销中心、财务中心、运营中心、采购部、品质部、人力行政中心、证券部、内审部、信息部、设备工程部和安环部等主要职能部门。

本公司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以及碳素制品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经营范围为：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碳素制品的制造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要产品为负极材料、石墨化焦等。

本财务报告已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全称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2025.6.30	2024.6.30
山西尚太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山西尚太新材料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否	是
上海尚太凯昂新材料有限公司	是	是
SHANGTAITECHNOLOGY(SINGAPORE)PTE.LTD.	是	是
石家庄纳硅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是	否

详见本节之“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详见本节之“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账款减值、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具体会计政策参见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应收账款”、“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固定资产”、“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无形资产”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收入”等相关说明。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5 年度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告会计期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美元、林吉特为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应收账款--金额 1,000 万元以上(含)；其他应收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的款项。
本期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应收账款--金额 1,000 万元以上(含)；其他应收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的款项。
重要的在建工程	金额 3,000 万元以上(含)。

重要的应付账款	金额 1,000 万元以上(含)。
重要的其他应付款	金额 1,000 万元以上 (含)。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长期股权投资”或“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

(5) 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长期股权投资”中“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项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者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合记账本位币记账。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外币货币性项目和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3) 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

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11、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收入”所述的收入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②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 1)、2)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所述的方法进行计量。

3)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 1)或 2)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收入”所述的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 1)、2)、3)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④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本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

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
额之和。对于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
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3)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
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
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
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
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
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
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公允价值”。

(5)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
量”所述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
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
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
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
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
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
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
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
三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
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
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
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
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公
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
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

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票据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票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应收票据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银行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财务公司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3)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票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1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应收账款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关联方组合	无显著收回风险的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账款

(3)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公司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并计算应收账款账龄。

(4)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14、应收款项融资

(1)应收款项融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款项融资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款项融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应收款项融资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低信用风险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3)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款项融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15、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其他应收款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组合	无显著收回风险的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3)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公司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并计算其他应收款账龄。

(4)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1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合同资产是指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公司拥有、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

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2) 合同资产的减值

①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合同资产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合同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合同资产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②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合同资产
关联方组合	无显著收回风险的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合同资产

③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公司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并计算合同资产账龄。

④按照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合同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17、存货

(1)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在途物资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②公司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1)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2)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存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存货的相关税费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3)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4)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③公司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④低值易耗品和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其他周转材料按照分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⑤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2)存货跌价准备

①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8、持有待售资产

(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条件

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公司已经获得批准。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当拟出售的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公司停止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部分资产或负债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的，处置组中剩余资产或负债新组成的处置组仍满足持有待售划分条件的，公司将新组成的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否则将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单独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对于当期首次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调整可比会计期间的资产负债表。

(2)持有待售类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初始计量及后续计量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司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公司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首次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在初始计量或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应继续予以确认。

公司对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资产减值损失金额时，先抵减处置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第 42 号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处置组时，首先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处置组中不适用第 42 号准则计量规定的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再按照上述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第 42 号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依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的适用第 42 号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同时将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3)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终止确认和计量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②可收回金额。

公司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终止经营的条件

终止经营，是指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5)终止经营的列报

拟结束使用而非出售的处置组满足终止经营定义中有关组成部分的，自停止使用日起作为终止经营列报；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且该子公司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在合并报表中列报相关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将终止经营处置损益的调整金额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的，公司在当期利润表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账面价值调整金额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公司的子公司、共同经营、合营企业、联营企业以及部分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投资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的，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相应调整各个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

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或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或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19、债权投资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单项债权投资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债权投资的信用损失。

20、其他债权投资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单项其他债权投资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债权投资的信用损失。

21、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对租赁应收款和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长期应收款项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对其他长期应收款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单项长期应收款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长期应收款的信用损失。

22、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③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

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②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2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1)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如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对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4)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或者存货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5)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24、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①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弃置时预计将产生较大费用的固定资产，预计弃置费用，并将其现值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③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④其他说明

1)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 3 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2)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3)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①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②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③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25、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本公司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具体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别	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建筑物	实际开始使用
机器设备	实际开始使用

26、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①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②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③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7、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软件	预计受益期限	3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产权证年限
排污权	预计受益期限	10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①基本原则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确认为相关资产。

②具体标准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职工薪酬、物料消耗、折旧与摊销等。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1)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2)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

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8、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2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装修费用，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30、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31、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2、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①该义务是承担的现时义务；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分以下情况处理：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3、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②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若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③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者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权益工具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被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5)涉及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各企业之间、本公司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他股东之间或者本公司与本公司所在集团内其他企业之间的股份支付交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4号》第七条集团内股份支付相关规定处理。

34、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①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③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2) 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境内销售：

对于一般商品销售及受托加工，按照销售合同约定的交货期自运或者委托运输单位将货物运至指定交货地点，并经与客户确认合格的商品数量及结算金额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对于购买方自行提货的，在货物交付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对于 VMI 模式商品销售，根据客户实际使用量按月与客户结算，按客户的供应商门户系统(或客户提供的使用清单)显示的结算期间实际使用数量，在约定的结算时间，按协议价格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境外销售：

采用 FOB、CIF 方式结算的，在商品已发货运抵装运港、出口报关手续办理完毕并取得出口报关单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采用 FCA、DAP、DDP 方式结算的，按照销售合同约定的交货期委托运输单位将货物运至指定交货地点，并经与客户确认合格的商品数量及结算金额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不适用

35、合同成本

(1) 合同成本的确认条件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2)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2)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与与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公司首先对按照其他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6、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①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②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③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的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②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③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④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①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②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 ①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 ②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③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与资产负债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3)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可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且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①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②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②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

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8、租赁

(1)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②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④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公司选择对原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③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

2)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

3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9 修订)》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作出分析和判断。

(2)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等的减值进行评估。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实际的金融工具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及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或转回。

(3)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5) 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6)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7)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8)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9)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则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估值，在此过程中本公司管理层与其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在确定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相关信息在附注“公允价值”披露。

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5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1、其他

(1)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2）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①使用权资产的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②使用权资产折旧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股份回购

因减少注册资本或奖励职工等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按实际支付的金额作为库存股处理，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如果将回购的股份注销，则将按注销股票面值和注销股数计算的股票面值总额与实际回购所支付的金额之间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如果将回购的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于职工行权购买本公司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 13%、9%等税率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17%、24%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土地使用税	按使用土地面积计征	2.03-10 元/年/平方米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山西尚太	25%
上海尚太	25%
石家庄纳硅	25%
SHANGTAI TECHNOLOGY(SINGAPORE) PTE. LTD.	17%
SHANGTAI TECHNOLOGY(MALAYSIA) SDN. BHD.	24%

2、税收优惠

(1)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被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国家税务局、河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起三年内继续延续享受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的研发费用，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4 月 30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 号），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 100%加计扣除。

(4)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于 2023 年 9 月 3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税额。

(5)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于 2023 年 8 月 2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公告 2023 年第 15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招用脱贫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本公司之子公司山西尚太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

(6)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事务部于 2023 年 8 月 2 日联合发布的《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 2023 年第 14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本公司之子公司山西尚太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798.20	13,788.50
银行存款	182,927,921.09	583,781,317.32
其他货币资金	92,658,601.40	101,633,972.47
合计	275,588,320.69	685,429,078.2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24,600,429.38	4,823,420.76

其他说明

(1)期末无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2)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扣押等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的款项详见本节“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之说明。

(3)外币货币资金明细情况详见本节“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5,296.00	175,296.00
其中：		
权益工具投资	175,296.00	175,296.00
其中：		
合计	175,296.00	175,296.00

其他说明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106,339.45	1,892,823.33
财务公司汇票		347,605.00
合计	1,106,339.45	2,240,428.3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164,567.85	100.00%	58,228.40	5.00%	1,106,339.45	2,358,345.61	100.00%	117,917.28	5.00%	2,240,428.33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1,164,567.85	100.00%	58,228.40	5.00%	1,106,339.45	1,992,445.61	84.48%	99,622.28	5.00%	1,892,823.33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365,900.00	15.52%	18,295.00	5.00%	347,605.00
合计	1,164,567.85	100.00%	58,228.40	5.00%	1,106,339.45	2,358,345.61	100.00%	117,917.28	5.00%	2,240,428.3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类别名称：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1,164,567.85	58,228.40	5.00%
合计	1,164,567.85	58,228.40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7,917.28	-59,688.88				58,228.40
合计	117,917.28	-59,688.88				58,228.4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	---------

银行承兑票据	0.00
商业承兑票据	0.00
合计	0.00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164,567.85
合计		1,164,567.85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无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票据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无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无

4、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165,259,832.50	2,625,463,532.48
1 至 2 年	7,600.00	7,600.00
合计	3,165,267,432.50	2,625,471,132.4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	77,600.00	0.00%	77,600.00	100.00%	0.00	7,600.00	0.00%	7,600.00	100.00%	0.00

账款										
其中：										
浙江吉利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7,600.00	0.00%	7,600.00	100.00%	0.00	7,600.00	0.00%	7,600.00	100.00%	0.00
淮安骏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0	0.00%	70,000.00	10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165,189,832.50	100.00%	158,259,491.61	5.00%	3,006,930,340.89	2,625,463,532.48	100.00%	131,273,176.63	5.00%	2,494,190,355.85
其中：										
账龄组合	3,165,189,832.50	100.00%	158,259,491.61	5.00%	3,006,930,340.89	2,625,463,532.48	100.00%	131,273,176.63	5.00%	2,494,190,355.85
合计	3,165,267,432.50	100.00%	158,337,091.61	5.00%	3,006,930,340.89	2,625,471,132.48	100.00%	131,280,776.63	5.00%	2,494,190,355.8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类别名称：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浙江吉利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7,600.00	7,600.00	7,600.00	7,6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淮安骏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0	7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7,600.00	7,600.00	77,600.00	77,600.0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类别名称：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类别名称：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165,189,832.50	158,259,491.61	5.00%
合计	3,165,189,832.50	158,259,491.61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600.00	70,000.00				77,6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1,273,176.63	26,986,314.98				158,259,491.61
合计	131,280,776.63	27,056,314.98				158,337,091.6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无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宁德时代	2,359,389,412.63			74.54%	117,969,470.63
单位二	325,168,645.30			10.27%	16,258,432.27
单位三	165,431,841.95			5.23%	8,271,592.10
单位四	85,310,718.50			2.70%	4,265,535.93
单位五	69,031,000.00			2.18%	3,451,550.00
合计	3,004,331,618.38			94.92%	150,216,580.93

5、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	769,455,059.46	698,458,088.17
合计	769,455,059.46	698,458,088.17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无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	2,042,985,819.76	
合计	2,042,985,819.76	

6、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7,817,866.29	7,734,124.76
合计	7,817,866.29	7,734,124.76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1,859,681.93	1,359,681.93
垫付款及往来款	6,101,110.21	5,986,463.64
备用金	20,000.00	
应收保理款	904,500.00	1,455,750.00
合计	8,885,292.14	8,801,895.57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7,192,735.23	6,839,494.23
1 至 2 年	1,063,765.81	865,776.51
2 至 3 年	267,510.35	1,087,968.08
3 年以上	361,280.75	8,656.75
3 至 4 年	361,280.75	8,656.75
合计	8,885,292.14	8,801,895.57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885,292.14	100.00%	1,067,425.85	12.01%	7,817,866.29	8,801,895.57	100.00%	1,067,770.81	12.13%	7,734,124.76
其中：										
合计	8,885,292.14	100.00%	1,067,425.85	12.01%	7,817,866.29	8,801,895.57	100.00%	1,067,770.81	12.13%	7,734,124.7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类别名称：账龄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7,192,735.23	359,636.76	5.00%
1-2 年	1,063,765.81	212,753.16	20.00%
2-3 年	267,510.35	133,755.18	50.00%
3 年以上	361,280.75	361,280.75	100.00%
合计	8,885,292.14	1,067,425.8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1,067,770.81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344.96			
202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1,067,425.85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各阶段划分依据详见本节“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之说明。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67,770.81	-344.96				1,067,425.85
合计	1,067,770.81	-344.96				1,067,425.85

1)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垫付款及往来款	1,940,000.00	1 年以内 111 万，1-2 年 80 万，3 年以上 3 万	21.83%	245,500.00
第二名	代扣代缴社保	1,083,932.50	1 年以内	12.20%	54,196.63
第三名	押金及保证金	1,000,000.00	1 年以内	11.25%	50,000.00
第四名	应收保理款	904,500.00	1 年以内	10.18%	45,225.00
第五名	押金及保证金	707,968.08	1 年以内	7.97%	35,398.40
合计		5,636,400.58		63.43%	430,320.03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6,734,071.44	99.17%	103,072,182.85	99.81%
1 至 2 年	896,811.60	0.83%	128,177.07	0.12%
2 至 3 年			46,877.87	0.05%
3 年以上			23,124.00	0.02%
合计	107,630,883.04		103,270,361.79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公司本期按预付对象归集的预付款项期末数前五名累计金额为 51,612,883.76 元，占预付款项期末合计数的比例为 47.95%。

其他说明：

8、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3,766,803.99	3,145,929.11	170,620,874.88	181,938,930.24	162,623.39	181,776,306.85
在产品	260,887,177.23	2,396,757.22	258,490,420.01	227,792,519.24	2,266,902.69	225,525,616.55
库存商品	343,245,376.76	1,004,561.19	342,240,815.57	284,552,793.60	193,569.49	284,359,224.11
周转材料	135,275,590.07		135,275,590.07	143,461,376.08		143,461,376.08
合同履约成本	5,915,682.17		5,915,682.17	5,382,165.46		5,382,165.46
发出商品	43,387,633.52	149,175.84	43,238,457.68	31,563,068.89	142.00	31,562,926.89
自制半成品	963,293,479.79	17,018,002.78	946,275,477.01	544,481,577.83	2,737,129.06	541,744,448.77
受托物资加工 费	7,912.13		7,912.13	7,912.13		7,912.13
委托加工物资	20,810,183.90	250,232.38	20,559,951.52	133,749,307.76		133,749,307.76
在途物资	4,550,487.07		4,550,487.07	7,461,274.02		7,461,274.02
合计	1,951,140,326. 63	23,964,658.52	1,927,175,668. 11	1,560,390,925. 25	5,360,366.63	1,555,030,558. 62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单位：元

项目	外购的数据资源存货	自行加工的数据资源 存货	其他方式取得的数据 资源存货	合计
----	-----------	-----------------	-------------------	----

(3)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62,623.39	3,282,168.36		298,862.64		3,145,929.11
在产品	2,266,902.69	4,251,190.40		4,121,335.87		2,396,757.22
库存商品	193,569.49	889,069.63		78,077.93		1,004,561.19
自制半成品	2,737,129.06	17,792,120.99		3,511,247.27		17,018,002.78
发出商品	142.00	149,175.84		142.00		149,175.84
委托加工物资		250,232.38				250,232.38
合计	5,360,366.63	26,613,957.60		8,009,665.71		23,964,658.52

本期计提、转回情况说明

类 别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	预计产成品售价减去预计继续加工成本以及相关销售费用和税费后的金额	已经计提跌价的存货本期领用或销售
发出商品、库存商品	预计产成品售价减去相关销售费用和税费后的 金额	已经计提跌价的存货本期销售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期末存货余额中无资本化利息金额。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0、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国债逆回购	561,643,561.64	
待认证进项税	123,920,088.83	118,500,472.29
待摊融资利息	2,970,694.40	4,376,277.75
预缴税金		138,272.43
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费用	1,283,580.25	
合计	689,817,925.12	123,015,022.47

其他说明：

期末未发现其他流动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11、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ANODES MATERIAL CO., LTD.	354,368.10				6,757.27						361,125.37	
小计	354,368.10				6,757.27						361,125.37	
合计	354,368.10				6,757.27						361,125.37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期末未发现长期股权投资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12、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533,056.00			3,533,056.00
2.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3,533,056.00			3,533,056.0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188,725.79			1,188,725.79
2.本期增加金额	83,910.06			83,910.06
(1) 计提或摊销	83,910.06			83,910.06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1,272,635.85			1,272,635.8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260,420.15			2,260,420.15
2.期初账面价值	2,344,330.21			2,344,330.21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期末未发现投资性房地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13、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3,013,340,292.49	2,475,822,145.12
固定资产清理	5,744,011.34	14,120,559.09
合计	3,019,084,303.83	2,489,942,704.21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841,882,515.96	2,255,050,317.70	12,422,879.93	6,219,627.68	3,115,575,341.27
2.本期增加金额	176,213,748.97	575,314,831.31	17,714.30	1,870,188.50	753,416,483.08
(1) 购置		8,223,041.61		1,870,188.50	10,093,230.11
(2) 在建工程转入	176,213,748.97	567,091,789.70			743,305,538.67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外币折算差额影响			17,714.30		17,714.30

3.本期减少 金额	3,680,661.25	88,804,161.86	-	-	92,484,823.11
(1) 处 置或报废		76,580,213.79			76,580,213.79
(2) 其他减 少	3,680,661.25	12,223,948.07			15,904,609.32
4.期末余额	1,014,415,603.68	2,741,560,987.15	12,440,594.23	8,089,816.18	3,776,507,001.2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06,051,915.38	522,069,229.22	7,572,640.75	4,059,410.80	639,753,196.15
2.本期增加 金额	23,030,840.31	135,014,618.81	956,281.70	568,551.64	159,570,292.46
(1) 计 提	23,030,840.31	135,014,618.81	956,281.70	568,551.64	159,570,292.46
3.本期减少 金额	1,350,389.91	34,806,389.95			36,156,779.86
(1) 处 置或报废		26,630,171.85			26,630,171.85
(2) 其他减 少	1,350,389.91	8,176,218.10			9,526,608.01
4.期末余额	127,732,365.78	622,277,458.08	8,528,922.45	4,627,962.44	763,166,708.7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 金额		6,884,394.36			6,884,394.36
(1) 计 提		6,884,394.36			6,884,394.36
3.本期减少 金额		6,884,394.36			6,884,394.36
(1) 处 置或报废		6,884,394.36			6,884,394.36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 价值	886,683,237.90	2,119,283,529.07	3,911,671.78	3,461,853.74	3,013,340,292.49
2.期初账面 价值	735,830,600.58	1,732,981,088.48	4,850,239.18	2,160,216.88	2,475,822,145.12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	------	------	------	------	----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	--------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①期末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 10,300,249.09 元。

② 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③ 期末无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④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说明

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98,924,237.10 元，其中本期转固且正在办理产权证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53,612,897.78 元，其他尚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主要用于食堂、宿舍及厂房附属的办公室等辅助性用途。

⑤ 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扣押等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的固定资产详见本节“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之说明。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机器设备	11,197,754.06	4,313,359.70	6,884,394.36	公允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处置费用为与处置相关的费用	公允价值	资产负债表日近期金属回收价格
合计	11,197,754.06	4,313,359.70	6,884,394.36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6)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机器设备清理	5,744,011.34	14,120,559.09
合计	5,744,011.34	14,120,559.09

其他说明：

转入清理原因主要系生产容器金属坍塌损坏。

14、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95,435,062.08	687,134,400.95
工程物资	197,118.07	182,213.69
合计	95,632,180.15	687,316,614.64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北苏总部二期项目	72,359,994.64		72,359,994.64	649,803,891.00		649,803,891.00
其他工程	23,075,067.44		23,075,067.44	37,330,509.95		37,330,509.95
合计	95,435,062.08		95,435,062.08	687,134,400.95		687,134,400.95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北苏总部二期项目	19,000,000.00	649,803,891.00	92,901,065.44	670,344,961.80		72,359,994.64	53.24%					其他
合计	19,000,000.00	649,803,891.00	92,901,065.44	670,344,961.80		72,359,994.64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	------	------	------	------	------

其他说明

①期末未发现在建工程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②期末无用于借款抵押的在建工程。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材料	197,118.07		197,118.07	182,213.69		182,213.69
合计	197,118.07		197,118.07	182,213.69		182,213.69

其他说明：

期末未发现工程物资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1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673,876.23	35,425,121.88	43,098,998.11
2.本期增加金额		40,368,289.66	40,368,289.66
租赁		40,368,289.66	40,368,289.66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期末余额	7,673,876.23	75,793,411.54	83,467,287.77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5,736,330.85	2,952,093.50	8,688,424.35
2.本期增加金额	1,604,410.98	7,340,738.24	8,945,149.22
(1) 计提	1,604,410.98	7,340,738.24	8,945,149.22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7,340,741.83	10,292,831.74	17,633,573.5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33,134.40	65,500,579.80	65,833,714.20
2.期初账面价值	1,937,545.38	32,473,028.38	34,410,573.76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排污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94,819,673.66			4,552,736.15	1,795,800.73	301,168,210.54
2.本期增加金额					859,416.68	859,416.68
(1) 购置					859,416.68	859,416.68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294,819,673.66			4,552,736.15	2,655,217.41	302,027,627.22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0,801,961.48			1,327,500.16	742,232.46	22,871,694.10
2.本期增加金额	2,948,236.50			227,636.76	228,247.00	3,404,120.26
(1) 计提	2,948,236.50			227,636.76	228,247.00	3,404,120.26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23,750,197.98			1,555,136.92	970,479.46	26,275,814.3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71,069,475.68			2,997,599.23	1,684,737.95	275,751,812.86
2.期初账面价值	274,017,712.18			3,225,235.99	1,053,568.27	278,296,516.44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单位：元

项目	外购的数据资源无形资产	自行开发的数据资源无形资产	其他方式取得的数据资源无形资产	合计
----	-------------	---------------	-----------------	----

（3）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 ①期末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 ②期末无未办妥权证的无形资产。
- ③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扣押等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的无形资产详见本节“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之说明。

（4）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	------	--------	--------	--------	------

华为云服务费	31,346.80		18,808.08		12,538.72
变电站安装费	1,559,332.33		259,888.68		1,299,443.65
合计	1,590,679.13		278,696.76		1,311,982.37

其他说明

1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9,918,880.47	5,894,374.00	18,142,051.91	4,399,638.6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3,199,031.89	3,299,757.97	10,796,521.22	2,699,130.31
可抵扣亏损	3,769,641.28	938,107.33	2,514,451.92	626,507.70
坏账准备	159,462,745.86	33,304,173.41	132,466,464.72	28,036,209.18
政府补助	187,376,293.97	40,995,489.67	149,767,834.15	31,254,627.36
预提费用	456,248.45	68,437.27		
租赁负债	67,256,835.62	10,591,452.51	34,957,550.18	5,243,632.53
尚未解锁股权激励摊销	8,196,890.73	1,229,533.92	30,400,847.63	5,635,554.69
合计	469,636,568.27	96,321,326.08	379,045,721.73	77,895,300.4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67,827,035.99	10,373,387.58	34,410,573.76	5,161,586.06
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固定资产一次性税前扣除对所得税的影响	2,506,422.60	626,605.65	2,793,879.49	698,469.87
合计	70,333,458.59	10,999,993.23	37,204,453.25	5,860,055.93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373,387.58	85,947,938.50	5,161,586.06	72,733,714.3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373,387.58	626,605.65	5,161,586.06	698,469.87

19、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的长期资产款项	75,865,373.41		75,865,373.41	28,323,464.56		28,323,464.56
合计	75,865,373.41		75,865,373.41	28,323,464.56		28,323,464.56

其他说明：

2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47,051,070.00	47,051,070.00	质押	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质押、ETC保证金	730,500.00	730,500.00	质押	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质押、ETC保证金
固定资产	96,962,299.41	67,201,368.89	抵押	用于售后租回抵押借款	170,411,929.98	121,289,245.20	抵押	用于售后租回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71,244,888.00	69,348,855.60	抵押	用于长期借款抵押	71,244,888.00	70,061,343.84	抵押	用于长期借款抵押
合计	215,258,257.41	183,601,294.49			242,387,317.98	192,081,089.04		

其他说明：

21、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45,052,937.50
信用借款	132,060,556.08	133,072,792.72
保理、信用证、数字化应收债权凭证融资	500,626,111.12	400,000,000.00
合计	632,686,667.20	578,125,730.22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2、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7,049,570.00	729,000.00

合计	47,049,570.00	729,000.00
----	---------------	------------

23、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389,118,446.36	623,740,164.01
1-2 年	10,131,519.56	12,971,621.72
2-3 年	2,217,274.31	14,261,661.54
3 年以上	259,109.70	161,689.00
合计	401,726,349.93	651,135,136.27

（2）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24、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32,762,672.42	39,494,334.29
合计	32,762,672.42	39,494,334.29

（1）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	------	------

其他说明：

（2）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	1,846,349.34	1,808,706.98
食堂经费	714,600.92	801,789.27
预提费用	1,654,496.61	501,424.27
押金保证金	9,997,981.66	7,475,400.00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17,213,602.50	28,118,202.50
其 他	1,335,641.39	788,811.27
合计	32,762,672.42	39,494,334.29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17,213,602.50	主要系对于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义务
合计	17,213,602.50	

其他说明

25、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其他说明：

26、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9,239,898.40	5,662,597.07
合计	9,239,898.40	5,662,597.07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27、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61,929,109.38	245,251,336.78	269,460,065.98	37,720,380.1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768.00	18,812,785.31	18,796,170.51	26,382.80
三、辞退福利	351,697.21	224,474.32	509,199.29	66,972.24
合计	62,290,574.59	264,288,596.41	288,765,435.78	37,813,735.22

（2）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8,575,859.31	221,163,931.14	244,133,065.57	35,606,724.88
2、职工福利费		780,439.90	780,439.90	
3、社会保险费	5,422.72	12,208,081.33	12,208,977.65	4,526.40
工伤保险费	94.72	3,270,042.86	3,270,039.18	98.40
医疗及生育保险费	5,328.00	8,938,038.47	8,938,938.47	4,428.00
4、住房公积金		6,936,960.47	6,936,137.11	823.36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347,827.35	4,161,923.94	5,401,445.75	2,108,305.54
合计	61,929,109.38	245,251,336.78	269,460,065.98	37,720,380.18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9,472.00	18,027,643.63	18,011,072.90	26,042.73
2、失业保险费	296.00	785,141.68	785,097.61	340.07
合计	9,768.00	18,812,785.31	18,796,170.51	26,382.80

其他说明

28、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2,888,977.17	16,483,179.93
企业所得税	54,224,170.55	66,423,709.47
个人所得税	750,193.99	1,216,508.71
城市维护建设税	644,448.86	862,906.50
教育费附加	386,669.32	517,743.90
地方教育附加	257,779.54	345,162.60
印花税	2,150,340.26	2,096,130.21
环境保护税	469,814.12	191,847.85
车船税		95.15
合计	71,772,393.81	88,137,284.32

其他说明

29、持有待售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3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42,976,070.31	208,050,746.5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2,340,423.65	32,611,212.1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7,181,907.91	4,759,908.52
合计	372,498,401.87	245,421,867.15

其他说明：

(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售后租回	12,340,423.65	32,611,212.10

(2)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租赁负债	17,181,907.91	4,759,908.52

(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信用借款	254,867,340.24	204,786,515.68
保证借款	3,124,615.20	3,141,730.85
抵押借款	84,984,114.87	122,500.00
小 计	342,976,070.31	208,050,746.53

31、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不能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未到期票据	634,932.95	510,422.00
待转销项税	1,201,186.79	736,137.62
合计	1,836,119.74	1,246,559.62

其他说明：

32、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591,053,750.00	200,000,000.00
保证借款	152,135,780.00	153,635,780.00
信用借款	1,291,250,000.00	793,140,000.00
合计	2,034,439,530.00	1,146,775,78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33、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56,965,161.90	35,243,560.28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6,890,234.19	-5,045,918.62
合计	50,074,927.71	30,197,641.66

其他说明：

34、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	------	------	------	------	------

政府补助	149,767,834.15	50,790,000.00	13,181,540.18	187,376,293.97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49,767,834.15	50,790,000.00	13,181,540.18	187,376,293.97	

其他说明：

35、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60,961,350.00				-124,000.00	-124,000.00	260,837,350.00

其他说明：

本期股本变动情况说明：

如本节“公司基本情况”中所述，公司本期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中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7.4 万股和 5 万股。上述回购注销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出具众环验字（2025）2700001 号和众环验字（2025）2700003 号验资报告。

36、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041,021,090.64	9,041,160.00	2,906,800.00	3,047,155,450.64
其他资本公积	19,707,368.53	890,735.10	9,041,160.00	11,556,943.63
合计	3,060,728,459.17	9,931,895.10	11,947,960.00	3,058,712,394.2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①本期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资本溢价（股本溢价）增加 9,041,160.00 元，其他资本公积减少 9,041,160.00 元。

②本期公司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减少其他资本公积 2,906,800.00 元。

③本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本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及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其他资本公积 890,735.10 元。

37、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限制性股票	29,991,702.50		12,750,100.00	17,241,602.50
集中竞价回购库存股	44,749,341.00	24,618,292.00		69,367,633.00
合计	74,741,043.50	24,618,292.00	12,750,100.00	86,609,235.5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① 根据本公司 2024 年 10 月 30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

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1,106,100 股，库存股-集中竞价回购库存股为 69,367,633.00 元。

② 根据本公司 2025 年 3 月 13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议案》，首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5.4 万股，解除限售股上市流通日为 2025 年 5 月 28 日，减少库存股-限制性股票为 8,903,100.00 元。

③根据本公司 2025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8 元(含税)，其中预计可解锁的可撤销限制性股票现金股利为 816,200.00 元，减少库存股-限制性股票 816,200.00 元。

④根据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召开的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5 年 4 月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于本期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中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7.4 万股和 5 万股共计 12.4 万股，减少库存股-限制性股票 3,030,800.00 元。

38、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51,311.90	5,202,602.39				5,202,602.39		5,051,290.49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151,311.90	5,202,602.39				5,202,602.39		5,051,290.49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 151,311.90	5,202,602.39				5,202,602.39		5,051,290.49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3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50,620,819.79			150,620,819.79
合计	150,620,819.79			150,620,819.79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4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	----	----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867,755,196.95	2,237,961,757.35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867,755,196.95	2,237,961,757.3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9,260,567.97	356,676,468.84
应付普通股股利	207,785,000.00	208,561,68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3,139,230,764.92	2,386,076,546.1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①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②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③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④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⑤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4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265,143,230.02	2,516,916,885.10	2,004,670,413.40	1,557,414,621.31
其他业务	122,696,653.14	942,314.69	88,808,974.08	1,076,880.14
合计	3,387,839,883.16	2,517,859,199.79	2,093,479,387.48	1,558,491,501.45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其他说明

（1）主营业务收入按照行业列示：

单位：元

行业名称	2025 年 1-6 月累计		2024 年 1-6 月累计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行业	3,102,166,709.13	2,377,067,438.28	1,841,912,690.82	1,412,287,024.27
碳素制品	162,976,520.89	139,849,446.83	162,757,722.58	145,127,597.04
小 计	3,265,143,230.02	2,516,916,885.11	2,004,670,413.40	1,557,414,621.31

（2）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种类列示：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25 年 1-6 月累计		2024 年 1-6 月累计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负极材料	3,102,166,709.13	2,377,067,438.28	1,841,868,967.81	1,412,254,630.30
金刚石碳源	17,548,230.11	11,668,528.03	1,593,805.31	1,169,883.54
辅料	145,428,290.78	128,180,918.80	160,676,642.93	143,899,507.64
受托加工负极	-	-	43,723.01	32,393.97

其它受托加工	-	-	487,274.34	58,205.86
小 计	3,265,143,230.02	2,516,916,885.11	2,004,670,413.40	1,557,414,621.31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合同中可变对价相关信息：

4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11,283.85	3,615,360.83
教育费附加	1,806,770.31	2,169,216.50
资源税	54,025.00	40,564.30
房产税	4,759,196.65	3,387,097.78
土地使用税	3,953,901.97	3,279,512.14
车船使用税	9,600.42	5,741.90
印花税	4,142,032.67	2,184,200.77
地方教育附加	1,204,513.53	1,446,144.32
环境保护税	657,997.74	328,286.67
合计	19,599,322.14	16,456,125.21

其他说明：

43、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股份支付	1,046,727.84	2,344,673.21
职工薪酬	18,160,383.19	15,574,916.30
折旧与摊销	9,691,207.73	8,196,106.95
办公及水电费	3,468,272.25	1,638,171.61
服务费	10,352,643.09	2,192,943.43
交通及差旅费	705,505.25	942,629.37
残保金	1,316,112.78	1,193,320.80
其他	1,872,222.36	1,339,404.15
合计	46,613,074.49	33,422,165.82

其他说明

44、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559,327.23	2,392,944.25
交通及差旅费	347,392.44	279,311.12

业务招待费	245,067.10	279,830.92
推广费	358,065.58	1,727,624.18
股份支付	57,628.72	67,512.94
其 他	13,164.77	246,396.80
合计	3,580,645.84	4,993,620.21

其他说明：

45、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物料消耗	74,663,064.63	43,936,280.60
职工薪酬	11,812,756.57	7,763,190.58
折旧与摊销	1,822,115.86	1,413,909.53
办公费	1,986,943.81	935,736.39
股份支付	625,684.20	587,971.87
其他	728,363.99	662,299.05
合计	91,638,929.06	55,299,388.02

其他说明

46、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43,016,487.61	21,477,261.66
减：利息收入	1,443,752.84	230,713.85
汇兑损失	197,237.98	5,451.89
减：汇兑收益	465,908.28	124,085.74
现金折扣	59,835.63	524,324.51
手续费及其他	2,944,135.11	1,667,240.16
合计	44,308,035.21	23,319,478.63

其他说明

47、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4,158,995.11	13,054,584.43
个税手续费返还	370,389.51	412,240.36
增值税加计扣除	-	25,890,712.44
合 计：	14,529,384.62	39,357,537.23

4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757.27	34,319.53
处置应收款项融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031,939.05	-2,107,366.48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2,315,730.96	8,291,648.83
合计	-1,709,450.82	6,218,601.88

其他说明

49、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59,688.88	-1,239,681.93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7,093,537.54	5,204,440.3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3,797.03	17,376.14
合计	-27,010,051.63	3,982,134.56

其他说明

50、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6,613,957.60	4,972,273.18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6,884,394.36	
合计	-33,498,351.96	4,972,273.18

其他说明：

51、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时确认的收益	-22,357,168.63	-11,150,716.40
其中：固定资产	-22,357,168.63	-11,150,716.40

52、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没及赔偿收入	233,359.89	161,175.15	233,359.89
无需支付的款项	208,159.77		208,159.77
其 他	13,683.96	12,111.56	13,683.96

合计	455,203.62	173,286.71	455,203.62
----	------------	------------	------------

其他说明：

53、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对外捐赠	389,600.00	371,056.00	389,600.00
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9,245,436.23		9,245,436.23
滞纳金、罚款	560,580.80		560,580.80
其他	165.50	111,460.61	165.50
合计	10,195,782.53	482,516.61	10,195,782.53

其他说明：

54、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20,770,056.60	80,620,616.70
递延所得税费用	-15,576,165.27	7,270,623.15
合计	105,193,891.33	87,891,239.85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584,454,459.3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7,668,168.9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8,850,759.4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818,464.4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19,446.53
研发费加计扣除/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等	-13,662,947.93
所得税费用	105,193,891.33

其他说明

55、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本节 38 之内容

56、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政府补助	51,767,454.93	6,420,091.45
利息收入	1,443,752.84	230,713.85
往来款及其他	14,635,568.00	27,390,864.84
合计	67,846,775.77	34,041,670.1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	79,263,377.30	47,565,060.87
往来款及其他	11,991,051.19	17,856,093.36
合计	91,254,428.49	65,421,154.2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赎回	24,672,971,851.70	88,309,774,889.78
合计	24,672,971,851.70	88,309,774,889.78

收到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理财产品	25,234,615,413.34	87,484,496,364.51
合计	25,234,615,413.34	87,484,496,364.51

支付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信用证及保理等融资	296,975,000.00	98,768,194.44
合计	296,975,000.00	98,768,194.4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偿还售后回租款	20,903,513.33	65,654,850.61
偿还信用证及保理融资款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租赁负债	6,707,098.78	1,918,495.40
股份回购	25,769,592.00	1,063,884.86
其他	3,309,772.55	
合计	256,689,976.66	268,637,230.8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578,125,730.22	396,455,000.00	4,028,392.93	345,576,205.95	346,250.00	632,686,667.20
长期借款(含 一年内到期的 其他非流动负 债)	1,354,826,526. 53	1,025,490,000. 00	32,839,303.60	35,740,229.82		2,377,415,600. 31
长期应付款 (含一年内到期的 其他非流动负 债)	32,611,212.10		632,724.88	20,903,513.33		12,340,423.65
租赁负债(含 一年内到期的 其他非流动负 债)	34,957,550.18		40,368,289.66	6,707,098.78	1,361,905.44	67,256,835.62
应付股利			207,785,000.00	207,785,000.00		
合计	2,000,521,019. 03	1,421,945,000. 00	285,653,711.07	616,712,047.88	1,708,155.44	3,089,699,526. 78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项目	相关事实情况	采用净额列报的依据	财务影响
----	--------	-----------	------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57、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79,260,567.97	356,676,468.84
加：资产减值准备	60,508,403.59	-8,954,407.7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59,654,202.52	128,168,400.48
使用权资产折旧	1,604,410.98	1,596,224.86
无形资产摊销	3,404,120.26	3,014,433.8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78,696.76	278,696.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357,168.63	11,150,716.4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245,436.2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6,297,087.61	21,477,261.6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22,488.23	-8,325,968.3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533,282.78	7,342,487.2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1,864.22	-71,864.2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8,759,067.09	-115,777,212.8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43,902,760.21	-485,344,618.9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8,120,412.14	-30,571,717.75
其他	37,608,459.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491,320.30	-119,341,099.6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40,368,289.66	20,063,899.80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28,537,250.69	244,945,613.6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84,698,578.29	83,974,385.1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6,161,327.60	160,971,228.50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28,537,250.69	684,698,578.29
其中：库存现金	1,798.20	13,788.5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82,927,921.09	583,781,317.3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45,607,531.40	100,903,472.47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8,537,250.69	684,698,578.29

(3)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	------	------	----------------

(4)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信用证融资保证金		50,000,000.00	使用受限，不可随意支取
票据保证金	47,049,570.00		使用受限，不可随意支取
ETC 保证金	1,500.00		使用受限，不可随意支取
合计	47,051,070.00	50,000,000.00	

其他说明：

(5) 其他重大活动说明

本期票据背书转让支付金额 1,097,145,717.83 元

58、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年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59、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505.33	7.1586	10,776.06
欧元			
港币			
林吉特	73,502,919.31	1.69503	124,589,653.32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9,972,682.61	7.15860	71,390,445.73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应收款			
其中：林吉特	5,050.00	1.69503	8,559.90
其他应付款			
其中：林吉特	2,555,484.70	1.69503	4,331,623.23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境外经营实体	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SHANGTAI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美元
SHANGTAI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马来西亚吉打州	林吉特

60、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①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项目	本期数
计入财务费用的租赁负债利息	1,657,888.48

② 租赁的简化处理

项目	本期数
短期租赁费用	3,619,142.15

③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

项目	本期数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6,707,098.78

涉及售后租回交易的情况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投资性房地产出租	109,480.10	
合计	109,480.10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物料消耗	74,663,064.63	43,936,280.60
职工薪酬	11,812,756.57	7,763,190.58
折旧与摊销	1,822,115.86	1,413,909.53
办公费	1,986,943.81	935,736.39
股份支付	625,684.20	587,971.87
其他	728,363.99	662,299.05
合计	91,638,929.06	55,299,388.02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91,638,929.06	55,299,388.02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以直接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增加的子公司

2025年4月本公司单独出资设立石家庄纳硅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25年4月7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全部由公司认缴，本公司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2025年6月30日，石家庄纳硅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4,988,724.56元，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为-11,275.44元。

2、其他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山西尚太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1,250,000,000.00	山西昔阳县	山西昔阳县	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研发、生产、销售	100.00%		设立
上海尚太凯昂新材料有	3,000,000.00	上海市	上海市	新材料技术研发	100.00%		设立

限公司							
SHANGTAI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30,000,000.00 ¹	新加坡	新加坡	其他控股活动	100.00%		设 立
SHANGTAI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99,134,624.00 ²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吉打州	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研发、生产、销售		100.00%	设 立
石家庄纳硅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河北石家庄市	河北石家庄市	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研发、生产、销售	100.00%		设 立

注：1 货币单位为美元；

2 货币单位为林吉特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本期不存在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情况。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1)本期不存在母公司拥有半数或半数以下表决权而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2)本期不存在母公司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的股权投资情况。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	----------	--------------	----------------	------------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本期不存在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的情况。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其他说明：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本期公司不存在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情形。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本期本公司不存在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情形。

其他说明：

2、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361,125.37	354,368.10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6,757.27	34,319.53
--综合收益总额	6,757.27	34,319.53

其他说明

(2)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本期本公司不存在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3)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本期本公司不存在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3、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本期本公司不存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情形。

4、其他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 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 业外收入金 额	本期转入其 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 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 相关
递延收益	149,767,834.15	50,790,000.00		13,181,540.18		187,376,293.97	与资产相关
年产 5 万吨 锂离子电池 负极材料项 目	38,144,329.84			3,092,783.52		35,051,546.32	与资产相关
年产 12 万吨 锂离子电池 负极材料项 目技改资金		50,000,000.00		2,247,191.00		47,752,809.00	与资产相关
年产 10 万 吨锂离子电 池负极材料 一体化项目 补助	53,170,000.00			2,136,242.43		51,033,757.57	与资产相关
年产 3 万吨 锂离子电池 负极材料项 目第一批专 项资金	13,525,540.60			1,591,249.98		11,934,290.62	与资产相关
产业扶持资 金	19,569,892.48			1,290,322.56		18,279,569.92	与资产相关
年产 10 万吨	11,443,889.7			927,876.12		10,516,013.6	与资产相关

锂离子电池 负极材料一 体化项目二 期工程奖补 资金	9					7	
中科院合作 项目-高性能 锂电池硅碳 负极研究	1,000,000.00			887,940.00		112,060.00	与资产相关
年产 10 万吨 锂离子电池 负极材料一 体化项目一 期工程奖补 资金	5,210,869.69			613,043.46		4,597,826.23	与资产相关
其他	7,703,311.75	790,000.00		394,891.11		8,098,420.64	与资产相关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收益	14,158,995.11	13,054,584.43

其他说明：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借款、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合同负债、长期应付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1)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①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

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林吉特)依然存在外汇风险。相关外币资产及外币负债包括：以外币计价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见本附注“外币货币性项目”。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本期末，本公司面临的外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林吉特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见本附注“外币货币性项目”。

②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为固定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③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不存在其他价格风险。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客户管理信用风险集中度，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由于本公司的应收款项客户广泛分散于不同的地区和行业中，因此在本公司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

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本公司所承担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各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①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当满足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

- 1)根据外部公开信用评级结果，债务人信用评级等级大幅下降。
- 2)债务人生产或经营环节出现严重问题，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发生显著下降。
- 3)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4)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能力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5)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客观证据。

②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依据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③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相关定义如下：

- 1)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 2)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

3)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物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本公司通过预计未来各月份中单个敞口或资产组合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来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报告期内，预期信用损失估计技术或关键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④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包括的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资产组合的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相关信息，如 GDP 增速等宏观经济状况，所处行业周期阶段等行业发展状况等。本公司在考虑公司未来销售策略或信用政策的变化的基础上来预测这些信息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3)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期末数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 计
短期借款	632,686,667.20				632,686,667.20
应付账款	401,726,349.93				401,726,349.93
其他应付款	32,762,672.42				32,762,672.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2,498,401.87				372,498,401.87
租赁负债		12,029,308.42	4,861,125.89	33,184,493.40	50,074,927.71
长期借款		923,158,280.00	857,972,500.00	253,308,750.00	2,034,439,530.00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1,439,674,091.42	935,187,588.42	862,833,625.89	286,493,243.40	3,524,188,549.13
续上表：					
项 目	期末数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 计
短期借款	578,125,730.22	-	-	-	578,125,730.22
应付账款	651,135,136.27	-	-	-	651,135,136.27
其他应付款	39,494,334.29	-	-	-	39,494,334.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6,164,573.07	-	-	-	246,164,573.07
租赁负债	-	4,570,907.76	4,279,905.00	26,392,747.52	35,243,560.28
长期借款	-	598,840,000.00	447,935,780.00	100,000,000.00	1,146,775,780.00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1,514,919,773.85	603,410,907.76	452,215,685.00	126,392,747.52	2,696,939,114.13

(4)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的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37.28%。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单位：元

项目	与被套期项目以及套期工具相关账面价值	已确认的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中所包含的 被套期项目累计公允价值套期调整	套期有效性和套期无效部分来源	套期会计对公司的财务报表相关影响
套期风险类型				
套期类别				

其他说明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票据背书及贴现	应收款项融资	2,042,985,819.76	终止确认	票据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票据背书	应收票据	634,932.95	未终止确认	票据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银行，且期末公司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合计		2,043,620,752.71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	票据背书及贴现	2,042,985,819.76	-4,031,939.05
合计		2,042,985,819.76	-4,031,939.05

(3) 继续涉入的资产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75,296.00		175,296.00
（二）权益工具投资		175,296.00		175,296.00
应收款项融资		769,455,059.46		769,455,059.46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769,630,355.46		769,630,355.46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交易性金融资产系处于停牌的新三板挂牌股票，其公允价值为资产负债表日收盘价确定其公允价值，若资产负债表日处于停牌阶段，有关公允价值以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应收款项融资系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剩余期限较短，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近，采用票面金额确定其公允价值。

3、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租赁负债、长期应付款等。本公司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4、其他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	------	------	--------------	---------------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欧阳永跃。

其他说明：

截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欧阳永跃直接持有本公司 36.55%的股份，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	--------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	-------------

章紫娟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配偶
-----	-------------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欧阳永跃	10,000.00	2021 年 08 月 04 日	自主合同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行石家庄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止	否
欧阳永跃	10,000.00	2021 年 11 月 04 日	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欧阳永跃	10,789.82	2022 年 03 月 28 日	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2025 年 6 月 27 日出具结清证明)
欧阳永跃	11,007.27	2022 年 08 月 12 日	自租赁合同项下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欧阳永跃及其配偶章紫娟	33,000.00	2023 年 09 月 25 日	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欧阳永跃	20,000.00	2023 年 09 月 19 日	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欧阳永跃	13,000.00	2023 年 08 月 11 日	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欧阳永跃	30,000.00	2023 年 06 月 20 日	《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否
欧阳永跃	22,000.00	2023 年 09 月 14 日	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欧阳永跃	12,000.00	2022 年 04 月 28 日	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欧阳永跃	30,000.00	2022 年 12 月 27 日	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报酬总额	2,198,397.53	2,381,896.16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2）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	-----	--------	--------

7、关联方承诺

8、其他

十五、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管理人员					127,200.00	3,248,688.00	75,000.00	1,730,650.00
研发人员					28,800.00	735,552.00	5,000.00	133,750.00
生产人员					190,000.00	4,852,600.00	30,000.00	791,900.00
销售人员					8,000.00	204,320.00	14,000.00	374,500.00
合计					354,000.00	9,041,160.00	124,000.00	3,030,800.00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①本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为 68 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了 354,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

②本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 4 名员工离职，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并注销曾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74,000 股，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已对其注销完成。

③本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7 日召开了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 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 5 名员工离职，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并注销曾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0,000 股，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已对其注销完成。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根据授予日市价、激励对象的认购价格因素确定其公允价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1,496,757.55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3,175,793.38

其他说明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管理人员	1,046,727.84	
研发人员	625,684.20	
生产人员	1,445,752.62	
销售人员	57,628.72	
合计	3,175,793.38	

其他说明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6、其他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 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财产抵押、质押担保情况，详见本节“或有事项”中“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担保情况”之说明。

(2) 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抵押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标的物类型	抵押物	抵押物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本公司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宁德时代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9,696.23	6,720.14	1,242.44	2025.8.17
本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极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土地使用权	7,124.49	6,934.89	67,549.00	2029.12.12
小 计			16,820.72	13,655.03	68,791.44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担保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保证担保情况(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贷款机构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本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山西尚太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	2025.03.31
本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山西尚太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	2024.12.06
本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山西尚太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中分行	-	2025.03.13
本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山西尚太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中分行	-	2025.03.27
本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山西尚太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	2025.03.6
小 计			-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将已贴现或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2,042,985,819.76 元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	----	----------------	------------

2、利润分配情况

3、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分部间抵销	合计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 其他说明

2、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3、其他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291,003,332.70	1,004,080,255.15
1 至 2 年	7,600.00	7,600.00
合计	1,291,010,932.70	1,004,087,855.1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600.00	0.00%	7,600.00	100.00%	0.00	7,600.00	0.00%	7,600.00	100.00%	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91,003,332.70	100.00%	63,455,121.22	4.92%	1,227,548,211.48	1,004,080,255.15	100.00%	50,204,012.76	5.00%	953,876,242.39
其中：										
合计	1,291,010,932.70	100.00%	63,462,721.22	4.92%	1,227,548,211.48	1,004,087,855.15	100.00%	50,211,612.76	5.00%	953,876,242.3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类别名称：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浙江吉利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7,600.00	7,600.00	7,600.00	7,6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7,600.00	7,600.00	7,600.00	7,6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类别名称：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291,003,332.70	63,455,121.22	4.92%
合计	1,291,003,332.70	63,455,121.2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600.00					7,6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0,204,012.76	13,251,108.46				63,455,121.22
合计	50,211,612.76	13,251,108.46				63,462,721.2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无				

（4）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0.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无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一	516,695,005.67		516,695,005.67	40.02%	25,834,750.28
单位二	325,168,645.30		325,168,645.30	25.19%	16,258,432.27
单位三	165,431,841.95		165,431,841.95	12.81%	8,271,592.10
单位四	85,310,718.50		85,310,718.50	6.61%	4,265,535.93
单位五	69,031,000.00		69,031,000.00	5.35%	3,451,550.00
合计	1,161,637,211.42		1,161,637,211.42	89.98%	58,081,860.58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20,555,664.91	16,623,403.15
合计	20,555,664.91	16,623,403.15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关联方欠款	16,206,675.17	12,820,848.54
应收保理款	904,500.00	1,455,750.00
押金及保证金	1,859,681.93	1,359,681.93
垫付款及往来款	1,925,116.75	1,561,284.91
备用金	20,000.00	
合计	20,915,973.85	17,197,565.38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0,603,362.59	16,244,658.94
1 至 2 年	90,476.91	244,938.36

2 至 3 年	199,510.35	707,968.08
3 年以上	22,624.00	
3 至 4 年	22,624.00	
合计	20,915,973.85	17,197,565.38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915,973.85	100.00%	360,308.94	1.72%	20,555,664.91	17,197,565.38	100.00%	574,162.23	3.34%	16,623,403.15
其中：										
1 年以内	20,603,362.59	98.51%	219,834.38	1.07%	20,383,528.21	16,244,658.94	94.46%	171,190.52	1.05%	16,073,468.42
1-2 年	90,476.91	0.43%	18,095.38	20.00%	72,381.53	244,938.36	1.42%	48,987.67	20.00%	195,950.69
2-3 年	199,510.35	0.95%	99,755.18	50.00%	99,755.17	707,968.08	4.12%	353,984.04	50.00%	353,984.04
3 年以上	22,624.00	0.11%	22,624.00	100.00%	0.00					
合计	20,915,973.85	100.00%	360,308.94	1.72%	20,555,664.91	17,197,565.38	100.00%	574,162.23	3.34%	16,623,403.1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类别名称：账龄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0,603,362.59	219,834.38	1.07%
1-2 年	90,476.91	18,095.38	20.00%
2-3 年	199,510.35	99,755.18	50.00%
3 年以上	22,624.00	22,624.00	100.00%
合计	20,915,973.85	360,308.9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574,162.23			574,162.23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本期计提	-213,853.29			-213,853.29
202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360,308.94			360,308.94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74,162.23	-213,853.29				360,308.94
合计	574,162.23	-213,853.29				360,308.9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无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无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山西尚太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尚太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16,206,675.17	1 年以内	77.48%	0.00
第二名	代扣代缴社保	1,428,623.63	1 年以内	6.83%	71,431.19
第三名	押金及保证金	1,000,000.00	1 年以内	4.78%	50,000.00
第四名	应收保理款	904,500.00	1 年以内	4.32%	45,225.00
第五名	押金及保证金	707,968.08	1 年以内	3.38%	35,398.40
合计		20,247,766.88		96.79%	202,054.59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情况说明	无
------	---

其他说明：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427,931,022.26	0.00	1,427,931,022.26	1,264,943,813.70	0.00	1,264,943,813.7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361,125.37		361,125.37	354,368.10		354,368.10
合计	1,428,292,147.63	0.00	1,428,292,147.63	1,265,298,181.80	0.00	1,265,298,181.80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山西尚太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1,256,570,913.70					860,108.56	1,257,431,022.26	
SHANGTAI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5,372,900.00		157,127,100.00				162,500,000.00	
上海尚太	3,000,000.0						3,000,000.0	

凯昂新材料有限公司	0						0	
石家庄纳硅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1,264,943,813.70	0.00	162,127,100.00			860,108.56	1,427,931,022.26	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ANODES MATERIAL CO., LTD.	354,368.10				6,757.27						361,125.37	
小计	354,368.10				6,757.27						361,125.37	
合计	354,368.10				6,757.27						361,125.37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194,318,156.57	2,774,281,760.03	1,735,390,165.04	1,558,065,143.26
其他业务	177,692,945.91	120,956,482.67	107,169,254.17	77,189,278.37
合计	3,372,011,102.48	2,895,238,242.70	1,842,559,419.21	1,635,254,421.63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其他说明

（1）主营业务收入按照行业列示：

单位：元

行业名称	2025 年 1-6 月累计		2024 年 1-6 月累计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	3,177,131,921.09	2,758,629,438.25	1,735,390,165.04	1,558,065,143.26
碳素制品	17,186,235.48	15,652,321.78		
小 计	3,194,318,156.57	2,774,281,760.03	1,735,390,165.04	1,558,065,143.26

（2）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种类列示：

单位：元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负极材料	3,177,131,921.09	2,758,629,438.25	1,735,346,442.03	1,558,032,749.29
石墨化焦	17,186,235.48	15,652,321.78	-	-
受托加工负极材料			43,723.01	32,393.97
小 计	3,194,318,156.57	2,774,281,760.03	1,735,390,165.04	1,558,065,143.26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0.00 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	--------	----------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757.27	34,319.53
处置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885,217.33	6,524,866.88
处置应收款项融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996,366.11	-897,088.77
合计	-1,104,391.51	5,662,097.64

6、其他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2,357,168.6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4,158,995.1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315,730.9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740,578.9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70,389.51	
减：所得税影响额	-3,985,239.82	
合计	-11,267,392.14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系个税手续费返还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46%	1.84	1.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64%	1.89	1.89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

第九节 其他报送数据

一、其他重大社会安全问题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其他重大社会安全问题

☐是 ☐否 ☒不适用

报告期内是否被行政处罚

☒是 ☐否 ☐不适用

处罚事项、处罚措施及整改情况

山西尚太锂电科技有限公司发生一起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规定，在报告期内被行政处罚款 560,000 元，山西尚太在事故发生后积极配合应急管理部门调查，按要求进行有效整改，并及时缴纳罚款。以上行政处罚及罚款对公司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5 年 03 月 15 日	公司北苏总部会议室	电话沟通	其他	投资者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及问答	深交所投资者关系信息管理系统查询。
2025 年 03 月 28 日	线上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其他	投资者	2024 年年度业绩说明会	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 2024 年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2025-050）
2025 年 04 月 28 日	公司北苏总部会议室	电话沟通	其他	投资者	2025 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及答投资者问	深交所投资者关系信息管理系统查询。

三、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